

訂

新

珍袖會宗禱祈

MANUALE

APOSTOLATUS ORATIONIS



上海
主教
惠
准



耶 蘇 聖 心
爾 國 臨 格 於 中 國

小序

祈禱宗會之行世也，悉遵聖部訂定規條，宗會之宏義奧旨，亦皆涵於部定規條中；現任總監理才依格大司鐸有鑒於斯，乃將規條紬繹詮釋，凡宗會之宗旨、職務、組織、恩赦等等，悉繫各規條下，詳細剖陳，名曰「袖珍」，寔宗會之一「規典」也。

乃思祈禱宗會，以「祈禱不輟」為任務，「爾國臨格」為目標，「耶穌聖心」為依歸，「補辱贖罪」為職責；又讀教宗良拾參諭曰：「彼會務以祈禱克魔鬼之勢，破惡人之謀，啟迷者之心，革淫靡之俗，振神職界之心志，興信教者之道德，是皆曩昔宗徒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小序

貳

之所爲，亦後世抱宗徒志者之所行也。一宗會神聖如彼，功效偉大復如此，列代教宗推崇褒譽之也宜矣。

庇護玖世嘗曰：「祈禱宗會糾集萬國信友於聖心旗下，以祈禱奮鬥，務使基利斯督之國臨格於世，如於天焉。一旨哉斯言！蓋祈禱宗會，「聖心之神軍」也；其統帥，爲基利斯督之代表；司令指揮者，「監督監理」；領陣衝鋒者，「熱心領班員」；効命勤務者，「萬國信友」；上下一致，勦力同心，真正敬愛聖心，拓展聖心神國，稱爲「聖心神軍」，固非誣也。

祈禱宗會之行於我國也，五十載於茲，傳佈各省，會友十餘萬，

亦頗盛矣！然讀教宗本篤拾伍諭曰：「凡爲信友，都該以祈禱聖功協助傳教之士，而今所謂祈禱宗會者，適爲此而設，朕特諭囑普世善士竭力提倡，深望人人加入，無一遺漏；」又庇護拾壹面諭諸監理曰：「爾等之傳教方法，出於其他傳教事業之右，人人能行，人人該行，故須人人加入；若有一人未入，爾等之職責未盡，爾等之功業未竟也；」聖諭皇皇，讀之不勝惶愧。蓋我國四萬萬同胞，投歸吾主聖棧者僅三百萬；而此三百萬信友，投効聖心旗下者祇十餘萬，去一人人加入，無一遺漏」之旨尙遠；且彼十餘萬同志，其能洞澈本會之神聖，職務之重要，聖心之宜慰，主辱之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小序

肆

宜補者，或尙寥寥；爲此不揣譴陋，纂譯是編，本會監督監理，全國
公教善士，竭力提倡宣傳，三百萬信友盡投聖心旗下，四萬萬同
胞盡歸吾主棧中，是所厚望也。

一九三八年孟秋

上海耶穌會後學徐允希識

略例

一 本書共四章：一、論會之宗旨；二、論職務；三、論組織；四、論恩赦；悉據部定規條，分別論述，綱舉目張，條分縷晰，視爲袖珍可奉爲會典亦可。

一 本書設論，依據經傳，及宗座論文，理求詳實，辭不虛設，淺學者或未能盡解，司鐸神牧引伸而宣講之，是爲作者之本旨。

一 本書爲現任總監理才依格大司鐸所編，與本館（一九三〇年）所譯巴辣司鐸本，體裁不同，詳略亦不一，故冠「新訂」二字，以別舊譯本也。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略例

陸

一 本編諸名稱，與舊譯本微有異同，取「名正言順」之義，非好異也。

一 各節目及規條詞語，概用大字；人名標以單豎，地名別以斷線，事物名及主要字句，則以曲線明之。

譯 名

Apostolatus Orationis 祈禱宗會

Moderator Generalis 總監督

Director Gen. Delegatus 總監理

Moderator Dioecesanus 區監督

Director localis 區(分會)監理

Editor Nuntii SS. Cordis 聖心報主任

Secretarius Nationalis 全國總秘書

Promotores 宣傳員

Zelatores aut Zelatrices 領班員

Consiliarii 參議員

Sectio 支部(幹事員)

Statuta Apost. Orat. 部定規條

Diploma Moder. Dioec. 區監督證書

Diploma Centri localis 設分區證書

Vals

瓦爾斯

N. D. de Puy

布依聖母堂

Paray-le-Monial

芭蘭

Toulouse

都魯士

A. R. P. Roothaan (*Praep. Gen. S. J.*)

羅璫

A. R. P. Beckx (*Item*)

裴格斯

R. P. Gautrelet (*Auct. Ap. Or.*)

谷德賚

R. P. Debrosse (*Auct. H. S.*)

德伯羅斯

R. P. Ramière (*1us Dir. Gen.*)

辣彌靄

R. P. Parra (*Auct. Man. praec.*)

巴辣

R. P. Zeij (*Auct. libri praes.*)

才依格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目錄

導言

壹 組織概況

貳 教宗褒譽

參 部定規條

一

四

六

第一章 論祈禱宗會宗旨 釋規條第一

壹 祈禱宗會簡史

貳 祈禱宗會本義

參 第一規條略詮

肆 祈禱宗會原理

一七

一九

二六

三一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目錄

拾壹

第二章 論祈禱宗會職務 釋規條二至六

第一節 論奉獻自己 釋規條第二

壹	會友三級	三六
貳	第一級職務	三七
參	敬禮聖心	四一
肆	立願恭敬聖心	四三
伍	公獻聖心	四五
陸	奉獻全家	四五
柒	代禱特意	四七
捌	教宗意旨	四九

玖 聖心寶藏

五〇

拾 標語與徽章

五一

拾壹 聖體軍

五二

拾貳 祈禱宗會與聖心會之區別

五四

第二節 論聖母轉達 釋第三規條

壹 祈禱宗會敬奉聖母簡史

五六

貳 第二級規則

五八

參 第二級職務原理

五九

肆 第二級與第一第三級之關係

六一

伍 第二級職務

六二

陸 第二級本義

六三

柒 與聖母會之關係

六四

捌 與玫瑰團之分別

六七

玖 注意數則

六八

第三節 論補辱 釋第四第五規條

壹 補辱二種（釋第四規條）

七〇

貳 補辱精義

七一

參 二種補辱之緣起

七三

肆 補辱與奉獻

七五

伍 第四規條總義

七七

陸	第四規條首段	七八
柒	第四規條次段	七九
捌	補辱聖體之性質	八二
玖	第五規條總義（釋第五規條）	八三
拾	聖時緣起	八五
拾壹	聖時會史略	八九
拾貳	庇護第玖諭旨	九〇
拾參	良拾叁詔諭	九〇
拾肆	私行聖時要例	九一
拾伍	公行聖時例	九三
拾陸	第五規條結語	九五

第四節 論領班員 釋第六規條

- | | | |
|---|---------|-----|
| 壹 | 領班員之緊要 | 九七 |
| 貳 | 第六規條總義 | 九九 |
| 參 | 領班員之資格 | 一〇〇 |
| 肆 | 領班員之名稱 | 一〇三 |
| 伍 | 領班員之宗旨 | 一〇四 |
| 陸 | 領班員之目的 | 一〇五 |
| 柒 | 領班員進行方法 | 一〇七 |
| 捌 | 領班員進行時期 | 一〇八 |
| 玖 | 領班員之任務 | 一〇九 |

拾 領班員之常職

一一〇

拾壹 每月集會常式

一一二

拾貳 集議特別事件

一一三

拾參 領班員之等級

一一四

拾肆 公行奉獻

一一五

拾伍 復行奉獻

一一六

第三章 論祈禱宗會之體制與治權

釋第七至第九規條

第一節 論體制

壹 祈禱宗會之特性

一一七

貳 督理員

一一八

參 宣傳員

一一九

第二節 論會址總監督總監理

釋第七規條

壹 會址

一二〇

貳 總監督

一二一

參 總監理

一二二

第三節 論區監督 釋第八規條

壹 本會治權

一二三

貳 分區之義

一二三

參 區監督除授例

一二四

肆 區監理除授例

一二五

伍 區監督任務

一二六

陸 屬主教治下

一二七

第四節 論區監理 釋第九規條

壹 區監理任務

一二八

貳 第九規條略詮

一三〇

參 設會及監理手續

一三五

第五節 論聖心報主任

壹 聖心報宗旨

一三八

貳 對於閱者

一三八

叁 對於區監理

一四一

肆 對於區監督

一四二

伍 對於各方主教

一四二

陸 對於總監理

一四三

第六節 論全國總秘書

壹 總秘書制與名稱

一四四

貳 對於本會

一四四

叁 對於各方主教

一四五

肆 對於區監理

一四六

伍 對於區監督

一四六

陸 對於總監理

一四七

第四章 論大赦與與特恩 釋第十規條

第一節 會友大赦

壹 第一級大赦

一四九

貳 第二級大赦

一五二

參 第三級大赦

一五四

肆 領班員大赦

一五五

第二節 論監理之權益

壹 監理常權

一五九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目錄

貳貳

貳 監理特恩

一六〇

第三節 論修會通功

一六一

第四節 傳教區域特典

一六三

第五節 眾會友公共特恩

一六三

附編壹—儀式

一 入會儀式—入會奉獻誦

一六七

二 領班員私奉獻誦

一六九

三 領班員升任儀式—公奉獻誦

一七一

四 領班員集會經文

一七六

附編貳 | 經文

- | | | |
|---|-----------|-----|
| 一 | 聖心禱文 | 二〇一 |
| 二 | 聖女瑪加利大奉獻誦 | 二〇六 |
| 三 | 向耶穌聖心贖罪誦 | 二〇八 |
| 四 | 奉獻人類誦 | 二一一 |
| 五 | 補辱誦 | 二一二 |
| 六 | 奉獻全家誦 | 二一四 |
| 七 | 入聖體軍儀式 | 二〇〇 |
| 六 | 奉獻全家儀式 | 一九三 |
| 五 | 行聖時程式 | 一七九 |

導言

(壹) 組織概況

- 1 凡各區主教，宗座代牧，監牧，願於本區設立祈禱宗會，則須選定一位司鐸，咨請本會總部，發給證書，立為本會監督，是為區監督。凡先由主教申請或核准，以現任某堂本鐸或院長或會長等職者為區監督，則繼任該職之人即為區監督，不必另請證書。

- 2 凡區監督有請求事件，可由本國祈禱宗會總秘書或聖心報主任，與本會總部接洽。

3 區監督如遇本區內各聖堂，修院，學校，及其他集團，請求設立祈禱宗會分會，當定某司鐸爲分會監理，給以證書二：一，分會監理證書，一，設立分會證書；此種證書，可向本國總秘書或聖心報主任領取；而分會監理遷調時，亦可以此證書，移交接任之司鐸，繼爲分會監理。

4 分會監理 之職，首爲收錄會友，並在會友中，遴選虔誠素著，富有救靈神火者，擢爲領班員。領班員之職，爲勸人入會，令每晨念獻功誦，將一日祈禱事工，奉獻於耶穌聖心，以成聖心在聖體中，爲吾人自獻於天主聖

父之意旨；繼而導之入會，錄名會冊，俾彼之獻，合於他人之獻，功效更大，且可得本會諸神益與恩赦。

領班員除導人入會外，又該勸會友將全家奉獻於聖心，率行本會與聖體軍宜行之各種善工，相助分會監理推行一切適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5

本會名冊，存置分會監理處，而由分會監理派人登錄入會者之姓名。凡願入會者，可投名於不拘何區會冊，且一次登錄已足，嗣後遷徙他方，不必再登他處簿冊。但分會監理給予會憑，以爲紀念爲愈。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組織概況

四

6 分會監理，可由本主教同意，及按照本會宗旨，將會友或領班員分作數組，司理各種事件，如設立聖體軍，奉獻全家，收發寶藏單，勤領補辱聖體，及他種時地需要之美舉。

7 聖心報主任當置備本會之各種書報，傳單，徽章，證書，會憑等，以寄發各區監督及分會監理。又多數區域，由總監理核准，設有全國總秘書者，其職為代各區監督與羅瑪總部接洽一切，發行報章，監察會務，不時通報總部。

(貳) 教宗褒譽

8 庇護拾世於一九一一年四月九日，賜祈禱宗會總監督書曰，

「公教人士創設許多善會，以挽當今之頹風敗俗，益效甚著，然無有若卿所治之祈禱宗會爲益尤富也。」

9

本篤拾伍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彼至大者 *Md-*

ximum illud 通諭中有曰：「凡爲信友，都該以祈禱聖功協助傳教之士，而今所謂祈禱宗會者，適爲此而設，朕特諭囑普世善士竭力提倡，深望人人加入，無一遺漏，不能躬行傳教事業，至少以心神分任其勞焉。」

10

庇護拾壹於一九二七年九月中，面諭本會諸監理曰：「爾等之傳教方法，出於其他傳教事業之右，人人能行，人人該行，故

須人人加入；若有一人未入，則爾等之職責未盡，爾等之功業未竟也。」

(叁) 部定規條 凡十

11 第一條◎祈禱宗會，乃一虔善之會，爲推廣榮主救靈之宗徒事業而設，專以心禱，口禱，與一切具有求恩功效，及可和息耶穌聖心之善工，完成上言之宗旨。爲此，此會雖與他善會，若耶穌聖心會及活玫瑰團等，似有相

同之處，然此會之宗旨極普公，所用之方法又特殊，故與他善會絕然不同。

12

第二條 ●本會職務共分三等，會友亦分三級。第一級爲眾會友之共同根點，日誦一種獻功誦，將一切祈禱事工，及困苦，合同耶穌聖心，獻於天主，以成吾主時時祈求，及爲我人自獻爲祭之一切意旨。由此可見，敬愛聖心，爲一總祈禱會友之本務。蓋敬愛聖心，雖

非祈禱會之宗旨，然實是祈禱會之最有力，最特殊之方法，俾眾會友感仰耶穌聖心之表率，更奮勉祈禱，而此祈禱，合同聖心而行者，自得更大效力，克達顯揚主榮之宗旨焉。由是觀之，祈禱宗會與耶穌聖心會迥然有別，故諸集團，諸堂口，及諸信友，加入祈禱宗會者，不得視爲耶穌聖心會之會友。蓋聖心會總部設於羅瑪和平聖母堂，須由聖心會

監督收錄入會，始爲聖心會會友。

14

第三條 ● 第二級，除行第一級職務外，（卽求聖心轉求聖父，俾得顯揚天主光榮，）又須誦他種經文恭敬童貞聖母，以求大能之聖母輔助我人，行此救靈之工作。爲此緣故，彼等該每日誦在天一遍，亞物十遍，按教宗欽定每月之意旨祈求。然此第二等會友，不能視爲活玫瑰團之團友，故不須守玫瑰團

之規則，卽不須組織每十五人爲一團，而誦經時亦不須默想每人拈得之奧蹟。

15

第四條 ● 第三級，至少行第一級之職務外，又當勤除一切阻碍，使爲救靈所行之祈禱，不失其實效。因此，該每月或每週，遵照一八八二年二月十日宗座所定規則，領補辱聖體一次，以息耶穌聖心爲人罪所激之怒，而俯允我人之祈禱。故凡第三級會友，按照補

辱聖體會規則而領補辱聖體者，卽成該會
會友能享該會一切恩赦。

16

第五條 ● 聖時會雖亦與祈禱宗會有別，但
祈禱會友虔行聖時，以補耶穌聖心所受諸
侮辱，則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三日教宗庇護
玖世及一八八六年三月三十日教宗良拾
叁所頒聖時會之種種恩赦，皆能享受。但此
後不准任何人以他種善工加入祈禱宗會，

惟各方主教於本區內所享主權，可照常行使，不加限制。

17 第六條◎凡進祈禱宗會之信友，虔誠素著，又有救靈神火，名爲熱心員者，須竭力光揚天主，拯救人靈，推廣聖心敬禮，悉遵本會規律而日益求進。爲此，當按時集會，商議進行一切適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18 第七條◎祈禱宗會總部設在法國之都魯

士，以耶穌會總長爲總監督；總監督可另選一人，委以一切會務，是爲總監理，亦駐都魯士。

(注意) 遵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聖議部覆諭，祈禱宗會總部與總監理，俱已由都魯士移駐羅瑪。

19 第八條 ● 總監督外，另設區監督，及分會監理。區監督經本區主教選定，由現任耶穌會總長或其代表總監理除授之。分會監理則

經本主教核准，由區監督除授之。前條所言一切工務，除宗座核准規定者外，區監督與分會監理須悉聽本主教指導施行。

20 第九條 ●收錄會友，只須分會監理將會友姓名錄於本堂或他分會會所簿冊上，給以會憑；其名冊，不必移送總區。

21 第十條 ●凡歷代教宗頒賜或展放於祈禱宗會之種種大赦及特恩，一律有效。

上列規條由羅瑪管理主教及修士之事務
兼顧問部樞機准定

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由羅瑪發

部長韋爾加樞機簽押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第一章 論祈禱宗會宗旨（釋規條第一）

（壹）祈禱宗會簡史

22

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三日聖方濟各沙勿略瞻禮，耶穌會谷德

賚神父，在法國瓦爾斯 Vals 院中，勸同會肄業修士習行傳

教工作，乃囑將一切祈禱事工及困苦，竭誠獻於耶穌聖心，以

成其在聖體中時時爲人祭獻之意旨。諸修士欣然從命，卽集

十二人爲一團，作「神功寶藏」一單，以記所行之各種善功；又

定祈禱之特意，一致祈求。祈禱宗會卽於此肇始，未幾，推行於其他院中焉。

23

一八四六年，谷德賚神父編一小書，詮論「祈禱傳教」之義。

24

一八六一年，耶穌會辣彌神父著一書論祈禱宗會之定義，曰：「祈禱宗會者，聯結諸心合於耶穌聖心，以求光揚聖教，拯救靈魂。」此書譯成各國語言，祈禱宗會始流行各方。是年，辣彌神父創設月刊，取名「聖心報」，專以祈禱宗會之精義，貢獻於會友焉。

25 祈禱宗會，間亦稱「聖心聯盟會」，一歷蒙教宗褒譽提倡，賜以多多神恩大赦。一九三五年年終，計於主教區代牧區監牧區設有區監督者，一·一一八；修會及獨立之修院與祈禱宗會通功者，四九八；本鐸區聖堂學校及及他集團設祈禱宗會分會者，八八·四四七；聖心報六九，分四四種言語。

26 一八六六年，教宗庇護玖世首頒祈禱宗會規條。一八七九年，良拾叁重行修訂，而於一八九六年欽准頒行，以至於今。茲先略論祈禱宗會之本義，繼將規條一一詮釋焉。

(貳) 祈禱宗會本義

27 本會名爲「祈禱宗會」者，一，指明本會之特別職務，二，示本

會爲一種特別之善會也。

本會之特別職務，「以祈禱行宗徒事業」也。「宗徒事業」，爲拯救人靈，以顯天主光榮。宗徒事業之方式不一：宣講，著書，工作，善表，祈禱等都是。該救之人靈亦不等：疾病者，航海者，幼童輩，婦女界，遭厄者等等。祈禱宗會之職務，則惟以祈禱方法，普救一切人等；而此方法，高出他法之上，有聖經聖師及歷代教宗之訓示爲證。且世上無一人不能行祈禱之工，卽無一人不能行祈禱宗徒之事業；神俗各界，男女老幼，義人罪人，總之

凡恭敬天主，欲救人靈者，都能行之。

28 然人之熱心不等，勤惰亦各別，則欲人人善盡祈禱救人之職，必有法以維護之，督促之。其法維何？據聖教公論，列之如下。

一、不但勤行祈禱，且將一總行爲，一生境遇，獻於天主，以救人靈。

二、凡人將已奉獻於耶穌聖心，不但爲聖心所願，且聖心明許，必得救人靈魂之極大聖寵。

三、聖母爲聖寵之母，罪人之託，補贖之母，故誠心敬禮之，亦爲救人靈魂之妙法。

四、頻發補贖之情，以息天主義怒，動天主慈衷，俾爲救靈所行祈禱，得獲實效。

五、吾主耶穌基利斯督曾許公共祈禱，益效更宏，故集多多人靈，同心合意，行此祈禱救靈之功，其效必多也。

29

以上種種方法，固極善而極妥，然非「組織特別善會」以倡率之，督行之，則恐習焉而不察，始勤而終惰，此祈禱宗會之以設也。爲此，祈禱宗會以一爾國臨格」爲標語，而其職務：

一、每晨獻功。

二、務將個人，全家，社會，全國，奉獻於聖心。

三、日日祈求聖母。

四、勤領補辱聖體，虔行聖時神功。

五、勸普世信友，修士修女，加入本會，共同祈禱補贖。

六、每月設兩種意旨，（卽祈禱總附兩意，）由教宗准定而
降福，以爲聖教會諸急需祈求。

七、（甲）懇請各方虔誠而熱心救靈之士女提倡本會，作會
友之表率，增會友之數目。

（乙）設各種期刊，一月刊，週刊，日報等，以扶植而增進
祈禱之精神。

(丙)上下一致，戮力同心，真正敬愛聖心，集合衆心於聖心中，竭誠相助聖教。

30 爲此祈禱宗會之惟一主義，是在盡獻一生「求恩之功效」以救他人靈魂。故「祈禱」與「愛德」二者，可稱爲祈禱宗會之兩極，彼此相生相濟；祈禱之力，從愛德而生，故愛德，尤爲祈禱宗會之主；愛德愈固，祈禱之力愈強，愛德廢弛，祈禱之力亦消亡矣。

夫愛人者，必求所愛者之福；而人莫大之福，惟爲今世享主寵光，後世享主永福，然此寵此福，可以祈禱得之，故吾主訓人恆

祈求不輟。爲此祈禱宗會務欲衆信友善守此愛人與祈禱之兩誠命，且欲人一生連續不斷的祈禱，作真正愛人之功夫。爲使祈禱得極大效力，懇託聖母，將吾一生性命，轉獻於耶穌聖心，盡成爲補贖功夫。

或問：信友與非信友之別何在？曰：在祈禱與愛人而已。若問：祈禱會友與非祈禱會友之別何在？則曰：在時時熱切愛人，熱切祈禱。故祈禱宗會，亦可稱爲「愛德宗會」，一因愛人而祈禱，以祈禱而救人靈魂也。

爲此「祈禱宗會」四字，不但是本會之名稱，亦表示本會之

首要主義，與實際功夫，曰「愛」曰「禱」也。

(叁) 第一規條畧詮

第一規條(一)祈禱宗會，乃一虔善之會，爲推廣榮主救靈之宗徒事業而設，專以心禱，口禱，與一切具有求恩功效，及可和息耶穌聖心之善工，完成上言之宗旨。爲此，此會雖與他善會，若耶穌聖心會及活玫瑰團等，似有相同之處，然此會之宗旨極普公，所用之方法又特殊，故與他善會迥然不同。

31 祈禱宗會——一八七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良拾叁論「祈

禱宗會」之名稱曰：「宜哉，彼祈禱之會稱爲「宗會」也！蓋

彼會，恆心祈禱，以救聖教諸急難，克魔鬼之勢，破惡人之謀，啓

迷者之心，革淫靡之俗，振神職界之心志，興信教者之道德；卒使聖教會脫諸逆難，安然欽崇天主，是皆曩昔「宗徒」之所爲，亦後世抱「宗徒志」者之人所行者也。」

32

乃一虔善之會——救世主嘗曰：「我又語汝，倘二人相契於地，凡有所求，在天我父必允之；蓋因我名而二三人會集，我亦在其中也。」瑪竇十八章「觀此，凡欲爲祈禱宗徒者，亟須聯成一心一體，而入會者日盛月衆也。爲此，祈禱宗會規律簡易，使人人能加入，互相聯合而共屬於元首耶穌基利斯督焉。」

33

爲推廣榮主救靈之宗徒事業而設——此卽祈

禱宗會之宗旨，本節所云極普公者也。

上（二七條）云：宗徒事業，可以言語善表工作祈禱行之；本會則專以（一）心禱或口禱，（二）及一切善工行之。第祈禱與善工，功效不一，（見下條）本會則利用（一）求恩功效，（二）可和息耶穌聖心者，以完成上言之宗旨也。

34 凡祈禱及諸善工，靈魂有聖寵及意旨誠正而行者，其功效可析爲四：立功，求恩，贖罪，霽怒是也。祈禱宗會則首利用求恩功效，故曰與一切具有求恩功效，且亦利用霽怒功效。

故曰可和息耶穌聖心者。此義，下論敬禮聖心時，復當明言之。

35 祈禱宗會以仰契聖心爲主，故其標語曰「爾國臨格。」爲此，會友常當以耶穌之行爲行，耶穌之心爲心，如聖保祿宗徒加拉達二章廿節曰：「我生也，已非我生，而基利斯督生於我焉。」又赫伯來七章二五節曰：「基利斯督常生活，爲我人轉求。」

36 良拾叁見上三一條又曰：「宗徒事業之成效，非從他處可得，惟彼無窮仁愛而兼全能之耶穌聖心能賜。爲此，爾（指辣彌謨神父言）及諸同志，發行「聖心報」，以引信衆之心歸向耶

蘇至聖之心，此舉甚當，聖教會既爲聖心所生養，自爲聖心所鍾愛者也。」

37

爲此，此會雖與他善會，若耶穌聖心會及活玫瑰團等，似有相同之處，然此會之宗旨極普公，所用之方法又特殊，故與他善會絕然不同。——祈禱宗會以耶穌聖心爲目標，而本會第三規條，又列恭敬聖母之任務，人將混作爲耶穌聖心會與活玫瑰團，故加此數語，謂與他善會絕然不同也。其所以不同者，以祈禱會之宗旨極普公，方法又特殊，他善會可於祈禱宗會

取則，而祈禱宗會不可混爲他善會也。

(肆) 祈禱宗會原理

38

辣彌藹神父所著祈禱宗會一書，其理論大略如左。

- 一、世界人類，難期全奉天主國而得救。
- 二、然天主欲衆人以天主國而得救。
- 三、天主欲人得救，而仍與人以自由權，任人自主。
- 四、凡欲得救，必須天主寵佑。
- 五、此寵佑，人人可以祈禱得之。
- 六、亦可爲他人求得之。

七、人人可得緊要之寵佑，若人不善用之，復得必有效之寵佑與否，亦由他人代求與否而定。

八、爲他人祈求，不限於一定方式，亦可以事工與困苦奉獻於天主而求之。

九、此方法極可貴，不宜秘守，該用之以救他人。

十、耶穌至仁之心，嚴命各信友汎愛衆人，故信友切不可不爲他人祈禱。

39

以上理論，大半根據保祿宗徒弟茂德一書二章一至六節之聖訓，

其言曰：「我故懇爾首須懇求，祈禱，請乞，稱謝，爲衆人，爲君王，

與諸居尊位之人：俾我等安然度生，虔誠而淨潔：蓋此甚善，而爲我等救世天主之所喜，主固欲衆人得救，而至於眞道之認識也。蓋天主惟一，天主與人之中保惟一，卽耶穌基利斯督其人，爲衆人捨己以救贖者也：」

第二章 祈禱宗會職務（釋規條二至六）

第一節 奉獻自己（釋規條第二）

第二規條◎本會職務，共分三等，會友亦分三級。第一級，爲衆會友之共同根點，日誦一種獻功誦，將一切祈禱事工及困苦，合同耶穌聖心，獻於天主，以成吾主時時祈求，及爲我人自獻爲祭之一切意旨。由此可見，敬愛聖心，爲一總祈禱會友之本務。蓋敬愛聖心，雖非祈禱會之宗旨，然實是祈禱會之最有力，最特殊之方法，俾衆會友感仰耶穌聖心之表率，更奮勉祈禱；而此祈禱，合同聖心而行者，自得更大效力，克達顯揚主榮之宗旨焉。

(壹) 會友三級

40 凡善工，以求恩與贖罪之功效，能光榮天主，救人靈魂者，不可勝數；祈禱宗會，爲普衆信友而設，自該擇最有效，最普及，最易行之善工，標舉於首，俾初入修途者，不以難而裹足，專志進修者，視爲平易而欣行，德業已成者，認爲多益而重視之。

41 爲此，本會以三件善工，適合本會之宗旨者，令會友奉行：一、奉獻自己於耶穌聖心；二、求童貞聖母轉達；三、賠補天主所受凌辱。

42 因此，本會習行之事務不一其類，而當分辨何者爲嚴切規定

之事，遵行之始得大赦；何者較爲寬廣之意義，或精神，會友於一切內外事務中所宜具者。

(貳) 第一級職務

43 第一級，爲眾會友之共同根點，卽凡願入本會者，俱須入第一級；其未入第一級，或入而不行第一級之職務者，則第二與第三級之大赦俱不能得。

44 日誦獻功誦，謂入第一級者，均須念獻功誦，將一切祈禱事工及困苦……獻於天主。卽每日至少一次，作定意旨，將一切行爲全獻於天主。蓋意旨旣誠正，一切尋

常行爲，有聖寵而行者，俱成有功之行爲。但祈禱會友尤當仰契耶穌聖心，事事體念其聖愛，一如聖心顯現時要求於人者，故曰**合同耶穌聖心**。但聖心在世在天，莫非爲衆人祈求，而在祭臺上，尤爲人自爲祭品，時時自獻，故曰**成吾主時時祈求**，爲人自獻爲祭之一切意旨。

45 祈禱宗會，既以一切祈禱，事工，困苦，合同聖體內之耶穌獻於天主，爲衆會友之共同根點，則祈禱宗會，亦實爲一服務聖體之會，一觀下（七四條）敬禮聖心之論，更灼然顯著矣。

46

獻功誦

無一定格式，念一二極短誦句已足，如一耶穌至聖之心，一切皆爲爾，（每次三百日大救，）或他類似之短經，隨人所好是已。今通行之獻功誦，更明白愜切，兼合第二第三等之宗旨，誦曰：

耶穌聖心，我因瑪利亞無玷之心，將我今日祈禱，事工，神形困苦，全獻於爾，用補我等愆尤，成爾諸凡聖體內時時祭獻之意願，并爲本月內託會友代禱之要需。此後

可接誦本月總附兩意。

(按中國現行獻功誦，脫一在聖體內時時祭獻之一九字，補正爲要。)

47 欲得上列獻功之大赦，須口中誦念；若多人同禱，則彼此相繼誦念，或一人誦而他人以意相從，亦可得大赦。(見聖教法律九三四條第三項。)

48 獻功誦，晨起時卽念爲愈，不待公念早課時始念，爲學生者更須注意；蓋彼出校後，或不公念早課，或早課中不載此誦，必將遺忘而廢輟焉。總之，晨起卽行奉獻，公念早課時重新奉獻，是爲最善。

(叁) 敬禮聖心

49 會友每晨獻功之舉，實爲敬禮聖心之第一件事。故曰：由此可見敬禮聖心，爲一總祈禱會友之本務。

庇護拾壹在至慈救世主 *Miserentissimus Redemptor* 通

諭上曰：「在一切敬禮聖心之事務中，其最聖善而可嘉者，是人將自己及一切所有，受之於天主仁慈者，盡獻於耶穌聖心也。救世天主欲人行此奉獻，非特昭其無上主權，亦顯其愛人無限之志，故囑愛徒聖女瑪加利大與其神師高隆忒首先行之。」

50 吾主許於聖女瑪加利大曰：「凡人誠心獻於聖心者，終不致淪亡；蓋聖心爲其保障，破敗仇人之陰謀惡計，而於臨終之時爲尤甚。」

51 敬愛聖心，既爲一總祈禱會友之本務，人將誤以敬禮聖心爲祈禱會之宗旨，故第二規條特申明曰：敬禮聖心，非祈禱會之宗旨，實是祈禱會之最有力，最特殊之方法。曰：最有力者，其故有二：

52 (一) 聖心敬禮，促人祈禱，故曰：俾眾會友感仰聖心之表率，更奮勉祈禱。

(二)祈禱之功效更大，故曰：而此祈禱，合同聖心而
行者，自得（救人靈魂之）更大效力，而達顯揚主
榮之宗旨焉。

53

欲得聖寵，救多多人靈，最重最要者，爲日日奉獻自己：故祈禱
會中，每月分發月份單，（通稱主保單，）勸會友清晨奉獻自
己外，日間屢次復獻，念一二最短誦句，如一耶穌至聖之心，一
切皆爲爾。一除此以外，會中復有他種善法，擇其要者釋之如
左。

（肆）立願恭敬聖心

54 一八四七年祈禱宗會之第一冊論文中，已載一種立願式，令

會友，或進會日，或進會後，公然立願；嗣後，日日將已奉獻於聖心，一生全獻於聖心。此禮裨益宏多，聖女瑪加利大勸行者也。

——此所云「願」，非正式之願，惟是熟審而公表之志願而已。

55 聖女致書蘇梅氏院長曰：「爾欲中樂耶穌聖心，可於首瞻禮

六領聖體後，將爾及一切所有，全獻於聖心，矢願一生奉事聖心，盡力光榮愛慕讚美聖心。聖心欲爾行此，以成爾之聖德；倘若未行，速行之爲要。」

56 此願格式不一，可用聖女瑪加利大奉獻誦。（見附編貳）

(伍) 公獻聖心

57 每有祈禱會監理司鐸勸會友入會後，擇一主日公領聖體，公行奉獻，矢志一生作本會熱心會員。——(公獻禮儀見附編壹)

(陸) 奉獻全家

58 庇護拾壹在至慈救世主通諭上有曰：「聖女瑪加利大與眞福高隆忭奉獻自己於聖心之後，始有個人，繼而家庭社會，卒之官署城市邦國，相繼奉獻於聖心矣。」

59 奉獻家庭，一如他種善工，有求恩與和息聖心之功效，故祈禱宗會竭力推行。且按教宗本篤拾伍於一九一九

年六月廿二日訓詞中，曾言：「奉獻家庭，爲祈禱宗會第一級會友之職務；蓋凡第一級祈禱會友，均須將已所有盡獻於聖心；而今家長，有一家爲其所屬，爲其所有，自宜將全家獻於聖心，以期天主國臨格於其家也。」

60

一八七〇年，辣彌竊神父於聖心報上，發起奉獻家庭堂口工團等等之議，使普世人類逐漸盡獻於聖心。一八七五年，庇護致世卽救辣彌竊神父以基利斯督代表之名義，致書各方主教，請勸一家長以其家屬，司鐸以其本堂，神長以其修院，主教以其教區，盡獻於耶穌聖心。」

61 一九一五年，本篤拾伍准定奉獻全家誦，奉獻與復獻儀式，頌以大赦，自此祈禱宗會提倡奉獻之舉，日增月盛矣。（奉獻誦及儀式，見本書附編壹。）

（柒）代禱特意

62 按超性學家定論，凡人獻一超性善工，可並求多數恩典；一，因彼善工，合於基利斯督之功勳，具有無窮價值；一，欲求之恩愈多，祈禱之心亦愈切；一，可爲諸託求者同時代禱，而盡愛人之職也。

63 爲此，祈禱會友首該求「耶穌聖心爾國臨格」，或「耶穌至

聖之心，一切皆爲爾！此爲本會永不變易之總意，至緊要而不可或忽，有之始克爲第一級會友。除此總意外，又設每月教宗意旨，且人人可加特別意旨爲人代禱也。

64 舊本祈禱宗會袖珍有曰：「祈禱會開創之始，卽有以特別意旨，託他會友日日代禱者，乃思世上無數有德之人，與熱心之修會修院，助我祈求，其幸何如！」

65 此種特別意旨，可由領班員採集，或監埋司鐸指授，登錄聖心報，託他會友同求。

(捌) 教宗意旨

66 自一八六一至一八七三年，法文聖心報每月設一總意，登載報之末頁；及一八七三年二月，始登於首頁，敘其故曰：「本會定章，每月總意，取合聖心之意旨而設，祈禱會友均須依照祈求，故嗣後登諸首頁，以昭鄭重云。」

67 一八八八年，每月總意，始由掌護樞機 *Cardinalis Protector*

指定，呈請教宗降福；一八九三年以後，則由副座樞機 *Cardi-*

nalis Vicarius 呈請教宗降福；自一八九五年始，則曰「由教

宗欽准降福」；及一九二八年正月，教宗庇護拾壹欽准每年

呈請二十四總意；其十二，對於聖教之急需而設；又十二，名曰

「傳教總意，」不啻教宗親自指定，以傳教區重要事務，託會友加意祈求也。

68 教宗總意，登列每月主保單，通知諸會友，而於聖心報加以詮釋。

(玖) 聖心寶藏

69 祈禱會成立之初，（一八四四年，）即將會友所行祈禱與善工，特意獻於耶穌聖心者，繕錄一紙，名爲寶藏單，懸於設會之小堂門上，或貼他處，或寄登聖心報。

70 凡清晨所獻之功，日間未故意撤消者，其效常存。雖然，寶藏單

上，只記特意爲聖心所行之工，似乎更善；一，使會友加勤獻功，獲益更多；二，凡特意爲聖心行善工，始得大赦，（此端神學界論議不同；）三，會初辣彌霸神父之意見亦如此。

71

一八九二年，始設教皇寶藏單，凡會友特意爲教皇所行祈禱與善工，記錄單上，而於每年六月底，彙寄羅瑪總部，轉錄寶冊，由總監督或總監理晉呈教皇，是舉殊爲慰悅教皇，勗勉會友之善法，普世會友一致欣行爲是。

72

兩種寶藏單，土山灣俱有出售。

（拾）標語與徽章

73

一八七七年，制定聖心圖，加標語「爾國臨格」爲本會徽章。是年六月十四日，奉宗座覆諭曰：「當今之世，自由之面具眩世惑衆，一以摧殘基利斯督之國爲目的；而祈禱宗會糾集萬國信友於聖心旗下，以祈禱，以奮鬥，務使基利斯督之國臨格於世，如於天焉。職是之故，以聖心圖標「爾國臨格」四字爲本會徽章，製繪布上，散給會友，令常佩胸間，而行公禮時顯懸於外，誠爲保衛聖教之偉舉也。」——徽章大赦與式制，見下二四〇條。

(拾壹) 聖體十字軍 (簡稱聖體軍)

74 夫人欲得日日獻功之實益，拯救人靈，莫若深契耶穌聖體之爲得，故辣彌露神父爲促佈天主國臨格衆人心中，不但勸人勤望彌撒，勤領聖體；且勸衆信友神與普世「自日出至日入處」所行之聖祭。

75 第二規條所列各種善工中，本會常以「服務聖體」或「推廣聖體敬禮」爲第一要務。服務聖體之方式與名稱，隨時更易，而於二十世紀初，始定爲「聖體十字軍」，一組織如下。

76 由各區祈禱會友中，集合幼童青年成人婦女各組一團，令其勤赴會期，公領聖體，聆聽訓講，誦閱傳單期刊等，以激發敬禮

聖體之熱心，而以每月，或每週，或每日領聖體者，別爲三組。

77 訓導彼等勤與聖祭，虔拜聖體，總之，令度聖體之生活。

78 教宗庇護拾壹明定聖體軍爲祈禱宗會之支部，而於一九三

二年八月六日，賜以「宗會 Sodalitatis Primariae」之榮銜。

79 同時，爲統一工作與規則起見，祈禱會總監督設聖體軍總秘

書一員，專司聖體軍事務，指助各分會監理與宣傳員，授以方

針及規章，印發手冊，解決疑難等等。

(拾貳) 祈禱會與聖心會之區別

80 一八七九年六月七日，聖心會總長，奉教宗良拾叁恩准，給授

其時祈禱會之各區監督與區監理收錄聖心會友之權。

然祈禱會之宗旨既極普公，而其方法又特殊，自足完成本會之宗旨，毋煩別加負擔，故特收回上言之特權，而於第二規條末申明之曰：

祈禱宗會，與耶穌聖心會迥然有別。故諸集團，諸堂口，及諸信友，加入祈禱宗會者，不得視爲耶穌聖心會之會友。蓋聖心會總部，設於羅瑪和平聖母堂，須由聖心會監督收錄入會，始爲聖心會會友。

82 故自一八九六年七月十四日始，收錄聖心會會友之權，悉歸

聖心會總長，祈禱會監理不復分領聖心會矣。

第二節 論聖母轉達（釋第三規條——第二級會

友職務）

（壹）祈禱宗會敬奉聖母簡史

83 祈禱宗會始創於法國布依聖母堂 *N. D. du Puy*，卽以恭敬

聖母爲務，故首初會友該日誦三鐘經，至仁哉童貞瑪利亞，以

及誦句吁瑪利亞無原罪之始胎等經，又以耶穌聖心與聖母

始胎兩瞻禮爲本會慶期，而令領班員行奉獻或復獻聖心及聖母禮，徽章上鐫晚餐圖，文曰：「此衆與多婦女，暨耶穌母瑪利亞，同心祈禱不輟。」（宗徒行實一章十四節）——又印發無數聖母像，題曰：「祈禱宗會之后。」

84 辣彌灑神父以祈禱宗會聯合於活玫瑰團者多年，每日：「宗徒之后，授我人以祈禱之利劍，克勝諸般仇敵；又教我人合同聖心祈禱，致人人爲宗徒，爲聖教之健卒。」

85 聖母聖心，爲趨赴耶穌聖心之捷徑，故今獻功誦有「我因瑪利亞無玷之心」一語，蓋求聖母轉達，引至其聖子臺前也。一

八七九年會規「特囑會友每日獻玫瑰經一端，求賜教宗聖躬康泰，及每月所指聖教會之急需。」又一八九六年重訂會規則分會友爲三級，而以第二級特敬聖母，其文如下：

(貳) 第二級規則 (卽第三規條)

86 第二級，除行第一級職務外，(卽求聖心轉求聖父，俾得顯揚天主光榮，) 又須誦他種經文，恭敬童貞聖母，以求大能之聖母輔助我人，行此救靈之工作。爲此緣故，彼等該每

日誦在天一遍，亞物十遍，按教宗准定每月之意旨祈求。

觀此，凡入祈禱宗會第二級者，有二要件：一，須入第一級，行其職務；二，須求大能之聖母，輔助我人行此救靈之工作，即求聖母佑助，善盡己職，克成所志也。

(叁) 第二級職務原理

87 第二級職務，已見上條，其原理，則涵於規條之二語：

(一) 曰：大能之聖母。——聖利高烈讚頌聖母金書有

曰：「人臣在君王前，可恃者三：親、寵、功是也。聖母在天地大君前，亦有此三者：親爲母也，吾主對之，將如撒洛滿王謂其母曰：『吾母，盍求乎，余不能反我面而違爾言也。』」（列王傳卷三二章二〇節）——寵，則天神已言之：『汝得寵於主矣；』其寵，超越古今萬衆，將如厄斯德耳聞亞蘇厄王謂之曰：『后，何求乎？即我國之半，亦將與爾。』（厄斯德耳五章三節）——功，則懷胎九月，三載乳哺，架旁侍終，慘泣殮葬，畢生劬勞，恩功罔極。有此三者，聖母復何求而不得？宜乎聖教會稱之曰：「大能者貞女，爲我等祈。」

88

(二) 曰：輔助我人，行此救靈之工作。——聖厄弗冷稱聖母輔助之大能，曰：「聖母爲萬民之主母，萬民之安慰，萬民之恩保，除天主外，無以上矣。」聖伯爾納多曰：「人其求聖寵乎！因瑪利亞而求乎！蓋彼有求必得，必不見却也。」

夫既如此，祈禱宗會，專以祈禱行榮主救靈之宗徒事業者，能不激勵會友常求聖母，引至耶穌臺前乎？

(肆) 第一級與第一第三級之關係

89 第一級每晨獻功時，必曰「我因瑪利亞無玷之心，」則與第

二級自相通矣。第三級，既以敬禮聖體爲職責，則亦不能脫離

第二級：蓋欲愜聖母意，莫若敬其聖子於聖體之中，而欲敬聖體，以補其辱而息其怒，亦莫若賴補贖聖母之輔助。庇護拾壹至慈救世主通諭曰：「聖母既生救世主耶穌，撫之成人，復在十字架旁獻之以祭主，洵爲補贖之母，堪稱補贖之母矣。」

(伍) 第二級職務

90 第二規條又曰：該每日誦在天一遍，亞物十遍，按教宗每月准定之意旨祈求。訂此規條時（一八九六年七月一日），教宗每月只定一個意旨，及一九二八年正月，始定兩個意旨（見上六七條）。凡入第二級者，遵此兩意

而祈求，始合教宗之意旨，及本條之規定也。

(陸) 第一級本義

91 恭敬聖母之禮尙多，（見九二·二四二·二四三條）祈禱會友行之，俱可得大赦。故本會第二級之本義，是在推行一切敬禮聖母之舉，上條所列者，祇其一端耳。

92 爲此，本會會友宜虔行一切自古相傳之敬禮聖母之事，如念玫瑰經，默想其奧義，進特敬聖母之會，佩聖母聖衣或聖牌，到他處拜聖母，及遵真福格利農 B. Grignon de Monfort 之遺表，終身爲聖母之奴僕等等。

93 各會有各會之章程與宗旨，祈禱宗會不自以為兼而有之，取而代之；反之，祈禱宗會以利用種種祈禱功夫為本旨，故敦勸會友欣入他善會，增益祈禱之心志也。茲畧述祈禱宗會與聖母會之關係，以資監理司鐸參考焉。

(柒) 祈禱宗會與聖母會之關係

94 祈禱宗會與聖母會異同之點，可以下列數端定之。

(一) 祈禱宗會，為普眾信友而設；聖母會，則選優特之信友而成。

(二) 祈禱宗會，務在會友間傳佈而培養祈禱宗徒之精神；聖

母會，則一使會友熱切敬愛聖母，爲其孝子，并賴聖母眷佑，得成爲優良之信友，各按地位奮勉自修，日進於德，且於社會上盡力之所能，勸人歸正行善，辨誣闢邪，護衛聖教。」（聖母會規第一條）

95
（三）祈禱宗會之進展，（見第六規條）須藉信友虔誠素著，又有救靈神火，名爲熱心員者，竭力光揚天主，拯救人靈，推廣聖心敬禮，悉遵本會規律，日益求進；聖母會，則須培植熱心出衆之信友，以爲祈禱宗會之領班員。故有數處聖母會另設一組，專司於本區信

友中，傳揚祈禱宗會之事，是卽聖母會規第十二條「習行愛德功夫」之一端也。

(四)反是，祈禱宗會領班員，亦可依遵監理之指導，於未有聖母會之處所，請本堂司鐸設立聖母會，藉以發展而暢行祈禱宗會之工作，是卽第六規條所云：領班員當按時集會，商議進行一切適合本會宗旨事務之意也。

96 至於聖體軍與聖母會之關係，略表之如下。聖體軍，一如祈禱宗會，專以代人祈禱，虔敬聖體爲宗旨，不但與人人合和，且與各種大小修會與一切善會善團，亦均相投而相助也。蓋聖體

軍之與一切善會，非較爲優勝尊高，惟如弟之與兄，僕之與主，隨在相善，隨在相親，隨在効勞也。試設一譬如下：

97 聖母會友每日該行默想至少一刻鐘，并虔望彌撒，勤領聖體，晚間省察等等。設有年幼會友失守此規，則莫如會中設聖體軍分部，令依聖體軍之精神，服行聖體軍事務，聖母會自可復興矣。

(捌) 第二級與活玫瑰團之分別

98 上已言過(見八四條)活玫瑰團與祈禱宗會聯成一氣者多年，第二級之職務，又與活玫瑰團相似，故第三規條申明而切

定之曰：凡入第二級者，日誦在天一遍，亞物十遍，然（一）此第二級會友，不能視爲活玫瑰團團友，（二）不須守玫瑰團規則，不須組織每十五人爲一團，而誦經時亦不須默想每人拈得之奧蹟。

（玖）注意數則

99 （一）凡念玫瑰經十五端或五端，而以一端獻爲教宗之意旨者，已盡第二級之職務，不必另加在天一遍，亞物十遍。

100

(二)凡入第二級，不必另立簿冊，祇於總冊上注明爲是，以便核計第二級友之總數。

101

(三)第二級會友，日誦一遍在天，十遍亞物，雖不必用念珠而默想奧蹟；然因須念一遍在天十遍亞物之故，念全串玫瑰經者殊多，卽此可見第二級之功課，爲推行玫瑰經之良法也。

102

(四)監理司鐸，須不時提講第二級之本義，而於特敬聖母之五·八·十·三月中更要。

(五)監理司鐸，見有會友未入第二級者，可以其名抄給領班員，俾於五·八·十月分發主保單時，勸入第二級爲便。

第三節 論補辱（釋第四第五規條）

第四規條●第三級至少行第一級之職務外，又當勤除一切阻碍，使爲救靈所行之祈禱，不失其實效。因此，該每月或每週，遵照一八八二年二月十六日宗座所定規則，領補辱聖體一次，以息耶穌聖心爲人罪所激之怒，而俯允我人之祈禱。故凡第三級會友，按照補辱聖體會規則而領補辱聖體者，卽成該會會友，能享該會一切大赦。

（壹）補辱二種

103 祈禱宗會與他善會之區別，在宗旨與所用方法，（見

上三七條。）祈禱宗會之方法有三：奉獻聖心，仰託聖母，勤行

補辱工是也。其奉獻與仰託二者，已於第二章第一第二節詳論及之，茲論補辱之工，作爲第三節。

祈禱宗會所行補辱之工有二：領補辱聖體，與行聖時是也，具載第四第五規條。茲先略論補辱或補贖之要義，後將規條之原文，詳加研核而敘論焉。

(貳) 補辱精義

104
教宗庇護拾壹在至慈救世者通諭上，論補辱之義，甚精且詳，節錄如左。

「吾衆既爲罪人，身負多多罪過，只敬禮而崇拜天主之尊威，

或祈禱而欽仰天主之權能，或拜謝而讚頌天主之恩賜，是皆不足息天主之義怒，還須行補辱工，以補吾儕之一無數罪過，與冒犯及疏忽之愆尤。」彌撒經文」

105

「此補辱工，凡屬人類，皆所宜行。蓋據聖信所訓，自亞當失足後，人類俱染原罪，偏慾橫生，心性敗壞，理應陷於永殃也久矣。夫此人們之罪，盡一切受造之物力，莫能回贖，惟幸天主降取人性而贖之。」

106

「然基利斯督救贖之宏功，雖足盡贖吾儕之罪過，第天主上智之妙運，仍欲於吾人肉身，補充基利斯督苦難之所未及者。」

107

格羅森一章廿四節又二章十三節 而以吾儕之祈禱補贖，附於基利斯督爲罪人所行之祈禱補贖，奉獻於天主，是固吾人所能行，而且該行者也。」

108 「然須記憶，一切補贖之功效，全係於基利斯督之血祭，卽今祭臺上不流血而時時復獻之。」

109 「爲此司教者與衆信人，俱宜合同至聖聖體，自作祭犧，俾俱成一生活，聖潔，悅樂天主之祭品。」羅瑪一章一節

(叁) 二種補辱之緣起

110 補辱聖體與聖時之二種神功，教宗於該通諭上亦嘗論之，曰：

「敬禮耶穌聖心功夫中，補辱或補贖之工最爲重要；別無他事，與聖心敬禮之緣起，性質，功效，與方法，更爲切合者；是固歷年史蹟，聖教禮經，與列代教宗之詔諭所共證明者也。」

111

「蓋基利斯督顯現瑪利亞瑪加利大時，首述已之無限愛情，繼而哀然歷叙人們無良，所加無數極大之凌辱，其言曰：嗟乎此心，愛人如斯，加以萬般恩惠，非但不得些微酬報，反被忘棄，藐忽，侮辱；而一般分當特別愛慕敬禮之人，往往亦以此相待也。」
斯言也，人而有良，其各銘刻於心，永矢不諼乎！」

『爲消此罪過，方法甚多，其尤著者，卽以補辱之心而領聖體，所謂補辱聖體是也；又以準個小時祈禱誦經，世稱聖時是也；此二種神功，聖教會不但明准奉行，且錫以多多恩赦。』

(肆) 補辱與奉獻互相聯係

教宗又論補辱與奉獻二工互相聯係，其文曰：

『奉獻自己之本義，首爲以愛還報天主之愛；旣如此，則凡見天主之愛，或被忘忽，或被褻瀆，而受種種侮辱，皆宜賠補之也。明矣；此卽今人所稱補辱工也。』

『且所謂奉獻者，是以自己獻於天主，而成聖潔之品；故奉獻

者必須補辱，藉以滅除一切罪過，不致天主至純之聖潔，映現我之穢陋，厭我所獻，拒而不受。』

「奉獻者，欲與基利斯督契合爲一也；惟此契合，須補贖罪過而始之，與吾主同嘗苦難而成之，爲昆仲獻作犧牲而全之；是又奉獻與補辱相聯相系之由也。」

114

「職是之故，耶穌聖心顯現時，附有苦難之標記，沖發愛情之火燄，明欲吾人一則尋思罪過之無窮凶惡，一則欽念救贖之無限愛情，痛惡罪過更深，還報主愛更切也。」

115

綜上觀之，祈禱宗會第一與第三級之緊相聯系，補辱工之嚴

重需要，及會友熱心敬禮聖心，始能達本會之目的，種種意義，彰彰明矣。

(伍) 第四規條總義

116

第三規條，論仰託聖母之義，首總言之曰：求大能之聖

母輔助我人；繼明指當行之事曰：誦在天一遍，

亞物十遍。第四規條亦然，首總言曰：當勤除一切阻

碍，使爲救靈所行之祈禱，不失其實效；繼提當

行之事曰：該每月或每週領補辱聖體一次。

末則說明領補辱聖體之宗旨，及本會會友與補辱聖體會之相互關係。

(陸) 第四規條首段

117

凡欲加入第三級者，須(一)至少行第一級職務，即登名入冊，日日獻功也；曰至少者，即不須加入第二級也。(二)

當除一切阻碍，使我爲救靈所行之祈禱，不失實效也。

118

第一規條曰：祈禱宗會，專以祈禱，與一切具有求恩功效，及可和息耶穌聖心之善工，完成

上言之宗旨。夫既如是，本會不能不勤除一切阻碍，（即一切罪過），俾我祈禱之功不失效力也。且教宗庇護拾壹會言：「祛除阻碍，為敬禮聖心功夫中最重要之事也。」

（柒）第四規條次段

第四規條次段，是論第三級領補辱聖體之規則，宗旨與特恩也。

（二）規則——因此，該每月或每週，遵照一八八二年二月十日宗座所定規則，領補辱聖體一次。所云規則，是補辱聖體會之規則，即是一會友或以七

120

人爲一組，而於每週之各日，派定一人領聖體；或以三十人爲一班，而於每月之各日，派定一人領聖體。」

(二)宗旨——以息耶穌聖心，爲人罪所激之怒，而俯允我人之祈禱。一八八二年詔文中論此宗旨

曰：「俾天主鑒此連續領聖體之功，霽怒而免罰我人，并以此功稍補惡人所加於至尊天主，至聖至公之教會，及基利斯督代表之重大侮辱。」怒罰云者，蓋天主至公至義，見人有罪，遽宜加以相當之罰也；但若罪人及時補贖，或他人代行補贖，天主每止怒而緩罰也。經路加十三章五節曰：「汝若不悔改，同然

滅亡矣。』又參閱若納傳第三章天主免罰之故事。

121

(三)特恩——凡第三級會友，按照補辱聖體會規則而領補辱聖體者，即成該會會友，能享該會一切大赦。——補贖聖體會規則，見上一一九條。

122

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教宗本篤拾伍復詔曰：『祈禱會友，爲補辱故而領聖體者，每日可得全大赦。』觀此，一八八二年所定「會友以七人或三十人爲一組，每週或每月按所派日期領聖體」之規則，已可免守矣。

123

雖然，爲推廣補辱聖體起見，祈禱會友可分作三組或三班，即

願每日，或每週，或每月，領補辱聖體者。每週領者，每組七人；每月領者，每組三十人；而派一人於每週或每月之某日，爲補辱而領聖體，如此可計各方會友領補辱聖體之數，按時宣佈，是爲激增熱心之良法也。

(捌) 略論補辱聖體之性質

124

(一) 神學家定論，各祈禱或善工，可兼有立功，求恩，贖罪，免罰，補辱，震怒等種種功效。故領補辱聖體，既可藉以補償天主所受之侮辱，亦可獻以求賜某恩，譬如每月祈禱總意所指之諸事。

- (二) 每次領聖體存有補辱之意者，似即可有補辱之實效。
- (三) 然補辱者，祇有內情不足，必須加以外禮。試觀俗人賠禮或道歉時，必另顯一種熱情，與尋常交際不同。
- (四) 由此可推，無論成人幼童，凡領補辱聖體，必須格外熱心恭敬，勿以屢領而冷淡慢忽也始可。

(玖) 第五規條與前四條相系之情

125

第五規條曰：聖時會雖亦與祈禱宗會有別，但祈禱會友虔行聖時，以補耶穌聖心所受諸

126

侮辱，則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三日教宗庇護
玖世，及一八八六年三月三十日教宗良拾
叁所頒聖時會之種種恩赦，皆能享受。

第五規條，專論聖時之意義，與上第四規條緊接，故冠以「雖亦」二字。聖時爲補辱之第二法，聖女瑪利亞瑪加利大，奉吾主面命而創行者。聖時之宗旨，與補辱聖體之宗旨相同，俱可
和息耶穌聖心之善工，完成本會之宗旨者
也，故祈禱宗會，並奉爲本會之首要事務。此第五規條，實爲補

充奉獻與補辱之聖功，本會進展之要道，監理司鐸深致意焉。
茲將本規條各義，愷切詳解，而首述聖時之緣起。

(拾) 聖時緣起

聖女瑪利亞瑪加利大奉神師命所寫自傳中，有耶穌顯示聖心，命行聖時一節，摘錄於左。——但爲明曉聖心之底蘊，與敬禮之法則起見，首提數義如下。

- (一) 吾主所顯之心，實是靈活血肉之心，非虛思幻想之體。
- (二) 敬禮聖心之要旨，是補吾人辜恩負義之罪逆。
- (三) 欲善敬聖心，必須吾主啟迪薰灼我心。

128

(四) 吾主所求於人者三：一、日常勤領聖體；二、首瞻禮六領聖體；三、行聖時功夫。——行聖時須按一定程式，一定宗旨。

聖女傳曰：(一) 『某日，余覺我肅然靜斂，諸司官異常收入內分時，我慈藹之主耶穌基利斯督顯現於我，光繞全身，五傷耀如五太陽，聖身中火燄四發，可欽之胸坎尤甚，宛若烈審；既而披展胸坎，示已純然可愛之心於我；其心一如活源，火燄俱由斯而發。』

129

(二) 『於是將純愛不可名言之奇異，開示於我；且示彼逾分之仁衷，在愛人上發展到何地步，然人別無他酬，惟忘恩負

義之表跡而已。且曰：此事摧傷我心，比受難時所受任何痛苦尤劇；蓋人若稍答我之情愛，余爲彼所作一切，俱似無足惜矣；然余施彼之恩情，彼只酬之以淡漠，藐忽，憎厭。」

（三）『其惟汝，庶盡爾之所能，償補彼輩無良之過惡。時余自諉力弱，無所能爲。吾主乃（指心）答余曰：嗟，汝其受之；凡爾所不足者，可於此補之。聖心頓即開啓，烈焰直沖，致余擬將爲所燬銷，蓋火燄透余全身，不復能當，乃哀求憐我柔弱。主曰：余即爾之強力，勿懼，慎聽我言，及余所求於汝者，須卽準備奉行我之意旨。』

131

(四)『汝須領余於至聖聖事，盡遵長上准可之度限；汝因此將遭多多苦楚，侮辱，悉當受之，當作我愛汝之標記。又須每月頭瞻禮六領聖體，而於瞻禮五之晚間，余將與汝嘗覺我在：：：：：阿里伐山園中所感之慘痛憂苦，汝亦將憂痛至於死地；然我山園中之憂苦，比死尤苦，汝終不能盡悟也。』

132

(五)『俾汝伴余於諸般窘難中，所獻於吾父之謙下祈禱，須於夜中十一與十二時間起牀，陪余俯伏於地，歷一時之久，一以息霽天主之怒，一以稍減余被宗徒離棄而所覺之悽苦，及彼不能同余寤醒一時之辛悲。在彼時中，余將訓汝之一切，

汝悉須遵行。』（以上直譯原文）

（拾壹）聖時會史畧

133

善會名聖時者，一八二九年五月中，由耶穌會神父德伯羅斯
P. Debrosse S. J. 發起，首行於法國芭蘭（即耶穌聖心顯
現處。）厥後，列代教宗，不但欽准舉行，（一八二九年十二月
廿九日庇護第捌，）且錫以特別恩赦，（一八三〇年五月二
十日庇護第捌，一八三一年七月廿七日額我略拾陸，一八六
九年十月十九日庇護第玖，）而擢爲昆誼總會 Archicon-
fraternitas。茲節錄最近詔諭數則列下。

(拾貳) 庇護第玖諭旨

134

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三日，庇護第玖覆諭曰：「俾衆祈禱會友勤行聖時神功，特將頒於聖時會之大赦，展限錫之。」又定祈禱會友行聖時之例曰：「自瞻禮五日沒至瞻禮六日出時，至少一點鐘，效法基利斯督在山園中祈禱，力挽天主之義怒。」

(拾參) 良拾叁詔諭

135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三日，良拾叁詔曰：「近據呈奏……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三日，（見上條）宗座曾准祈禱會友，自瞻禮五日沒至瞻禮六日出時，行聖時神功者，每週內可得全赦一

次。但今許多會友，另外工人與女傭，每於該日該時，有阻不能行此極聖神功，不得極大神益，朕甚憫之。自今以往，祈禱會監理司鐸每週內不拘何日何時，可召集會友於大堂或小堂內行聖時神功，其全赦，仍每週可得一次，特此詔准。

（拾肆）私行聖時要例

私行聖時之例，可依歷年宗座論文規定如下。

（一）論地——凡私行聖時者，可於大堂，或小堂，或不拘何端正處所，若廳堂，臥室，園囿，曠場，舟航，火車內等等行之，亦得全赦。

137

(二) 論時——瞻禮五午後二時始，(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額俄略拾陸，一八八〇年七月十三日良拾叁准) 展至瞻禮六日出時，(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三日庇護第玖准)——即此可見，凡修士修女，瞻禮六晨默想時，行此神功者，亦可得全赦。

138

(三) 論禮——除一以一小時效法基利斯督在山園中祈禱力挽天主之怒一外，別無他禮。然據一八八〇年七月十六日良拾叁論文，須(一)連行一小時神功，追念基利斯督之苦難，及其至聖聖心之憂苦，(二)且須痛悔告解領聖體，始得

全赦。一領聖體可於瞻禮五或瞻禮六行之；告解則依聖教法律第九三一條，可於得赦前八日內行之；若每月至少告解二次者，則不行告解，亦可得赦。

（拾伍）公行聖時例

（一）論地——公行聖時，據一八八六年三月三十日良拾參諭，必須在大堂或小堂中之。

（二）論時——又據良拾參諭（見上一三五條）祈禱宗會監理司鐸，每週內不拘何日何時，可召集會友於大堂或小堂內，行聖時神功，惟每週祇得全赦一次。

140

(三) 論禮——公行聖時之禮，雖性質與宗旨，始終不貳，但方式已隨時變易，而稍涉歧異矣。上已言過，（見一三一—一三二條）吾主要求聖女瑪利亞瑪加利大同彼寤醒，慰彼被宗徒離棄之辛悲，追念彼在阿里伐山園內，爲我人所感之憂苦。故切言之，行聖時時，該默想吾主在山園內被棄憂苦之奧蹟；但今信友敬禮聖體之熱忱益增，以致敬愛與補辱之情，轉移於聖體內之耶穌聖心，故傷悲補辱外，又申朝拜之情。職是故，行聖時之禮，可不拘一式：彼專主默想苦難者，固屬可嘉，而主拜聖體而兼發傷悲補辱之情者，亦不可深非。亦有以一刻鐘誦玫瑰經

而默想痛苦之奧蹟者，有拜十四處苦路者，且有并行默想講道唱歌，而以聖體降福結束者。本書附編列方式一則，可隨意取用。

(拾陸) 第五規條結語

141

結語曰：但此後，不准任何人以他種善工加入祈禱宗會，惟各方主教於本區內所享主權，可照常行使，不加限制。——所謂他種善工，指其他善會，若聖心會，活玫瑰團，聖時會等也。（見上八〇，八一，八二，九八，一三三條。）

此結語，由以上諸論觀之，却非無因，而其義亦甚顯也。蓋聖部定此規條時，祈禱宗會已徧傳普世，向至普公之目的而進行，其他諸善工，俱可依本會所定方法而奉行。爲此，倘復採取他種善工，本規條所未載者，作爲本務，則本會之純一統制，及堂堂規典，勢必蒙受虧損，而其特殊而首要之工作，不免抑沒而遺忘矣。

142

故各方主教，於本區內，固可行使所享主權，囑令祈禱會友參行其他善工，如輪拜聖體，聖體集會，公進工作等，但祈禱會友，依本條規定，不得認爲本會之本務也。

第四節——論領班員（釋第六規條）

第六規條●凡進祈禱宗會之信友，虔誠素著，又有救靈神火，名爲熱心員者，當竭力光揚天主，拯救人靈，傳揚耶穌聖心之敬禮，悉遵本會規律，日益求進。爲此，當接時集會，商議進行一切適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壹）領班員之緊要

143 領班員之緊要，可以歷史與事理證之。

（一）歷史——祈禱宗會成立之初，藉賴會友，或作傳單，或設期刊，或修函牘，或事演講，熱烈宣傳提倡，而成今日之偉大事

業。故本會之創設人，常竭力培植領班人員，贊襄本會事務；辣
彌！靄神父更著默想書兩厚冊，供領班員參究，且擬設領班規
制者多年；卽此，具見領班員實爲建設而傳佈本會之主力也。
——凡會已立，而逐漸冷落，馴致息滅者，大抵因監理者忽於選
舉而訓練領班員所致。

144

(二) 事理——不拘何人，欲舉大事，或已舉而欲發展而強固
之，不但須天主佑助，亦須人輔襄扶持；今本會之事業，既大且
廣，絕然神聖，常須人熱心提倡，以善言善表及力作，勸勉指導
而扶助他人，自不待言矣。

(貳) 第六規條總義

第六規條所論者，凡七：(一)領班員之資格，(二)名稱，(三)宗旨，(四)目的，(五)方法，(六)時期，(七)任務。

綜核本條文義：(一)作定本會，立有領班員；若尙未立，當選舉而訓練之。(二)領班員，除祈禱補辱外，又須勤行一切具有求恩功效之善工，及榮主救靈之工作，爲他人表率。(三)凡以本會只有一區監督，一分會監理，及若干女童或長年婦女，分發寶藏單，捐募經費等，視爲已足者，誤謬甚矣。

茲將本條所論各端，一一詮釋於左。

(叁) 領班員之資格

146 規條曰：凡進祈禱宗會之信友，虔誠素著，又有

救靈神火者云云。

147 虔誠者，欣勤奉行神功之謂也。聖保祿屢取體操之譬，訓人

勤行神工，（格林多一書，玖·廿四—廿七；加拉達伍·七；斐

理伯叁·十四；弟茂德二書，貳·五，肆·七。）而致弟茂德一

書，肆·七—八節曰：『爾須自行習練，以致虔誠。習練身體，爲

益微微，虔誠則萬益俱備，可得今世與來生所許之賞報。』夫

奔跑，角鬥，技擊等習練，祇得身體之康健勁力，故曰爲益微微；

若恆心勤習神功，則如聖經瑪·四所云：「爾等須先求天國，及其義德，其他一切，自必加於爾矣。」故曰萬益俱備也。

崇修家公論，神修可分四階段：一、於主途上行走者；（聖詠壹壹捌·一）——二、進前者；（捌叁·八）——三、奔趨者；（壹壹捌·三二）——四、捷飛者。（伍肆·七。）

祈禱會友，至何階段，始可任爲領班，由監理司鐸裁定可也。然本會舊例，領班員受職前，先須試練六月，而所任職務，大可增助神修，故初選時，似不要求行全德備之人，若願真心進修，兼知與人酬應者，亦可充選。

148

救靈神火

者，是一種愛主之情，熱熾如火，迫欲焚灼他人，使皆愛敬光榮天主；若見人肆意侮辱天主，則憂心如焚，亟思補贖挽救，不任主榮人靈兩失也。

神火可分數級：①珍視榮主救靈之功，逾於一切財物逸樂，父母親戚友朋也；②逾於一己之榮譽與名望；③不惜身家性命，以救他人，一如基利斯督「不惜爲吾人交付仇人之手，而受十字架之苦刑。」

初選領班時，如上所論神修，有愛主救靈之真情已足，不必求備純全之神火。

雖然，監理與領班員，俱宜仰賴天主寵佑，遵循本會規則，務求純全之神火，以光榮天主，拯救人靈。

(肆) 領班員之名稱

領班員原名**熱心員** Zelatores et Zelatrices。凡神火顯於

外而致於事者，始稱熱心人。領班員宜熱心本會事務，故即名之曰熱心員。但本規條首曰**虔誠素著**，次曰**有救靈**

神火者，蓋熱心由神火而發，而神火由虔誠而生，故先言虔誠，次言神火。崇修家以虔誠譬諸油，神火譬諸火，油盛火亦盛，油罄火滅矣。故師主編二卷三章曰：「汝須具神火於爾，然後可施

諸人。一具神火於己者，熱心神功也；施神火於人者，熱心救人也。領班員只勤外務，而忽於神功，是內無神火，而欲施諸人，吾不知其可也。總之，虔誠與神火二者，相須相因，不可偏廢。

(伍) 領班員之宗旨

150

第六規條曰：竭力光揚天主，拯救人靈，正與第一規條推廣榮主救靈之宗徒事業，句互相呼應。觀此，榮主救靈，為祈禱宗會之任務，即為領班員之宗旨也。此宗旨，固極普公。蓋天主肇造救贖，建立聖教會，撫御普世羣生，俱為此宗旨而已。但司鐸輩身負救靈責任，而領班員宜與之

合作，尤宜認明此宗旨也；可知；且本會標語「爾國臨格」亦惟表此宗旨而已。

聖教會中一切修會善會善團等等，俱有此極普公之宗旨；但達此宗旨之方法與途徑，各各不同。祈禱宗會亦然，與他同類之善會，亦自有區別；蓋祈禱宗會，如第一規條所云，專以「祈禱」之途徑與方法，向極普公之宗旨進行也。

從此可知，本會領班員之職務，為在公教信友中，竭力推廣祈禱，及一切具有求恩與贖罪功效之善工也。

（陸）領班員之目的

151

按一目的「與一宗旨」有別：目的如侯鶴，發矢所向者也；宗旨如錦標，發矢中的者之獎品也。祈禱宗會，以光揚天主，拯救人靈爲宗旨，而其目的，則爲**傳揚耶穌聖心之敬禮**：蓋竭力傳揚聖心，始可得榮主救靈之實效，而獲本會之宗旨焉。

152

然傳揚聖心敬禮之法不一：本會傳揚之法，悉載本會規條，故復曰：**悉遵本會規律**。本會規律之義，容後言之，茲先略論敬禮聖心之義。

153

(一) 本會會友，俱該認識敬禮聖心；領班員，更宜深悉敬禮

聖心之義，念念不忘。

(二) 欲他人敬禮聖心，先須自己竭力敬之。

(三) 敬禮聖心，爲修德之正直而穩當之路。聖女瑪利亞瑪加利大傳曰：『此心涵諸福寵，一如無盡之府庫，我不知更有何種神功，可擢靈魂於聖德之高峰，嘗奉事基利斯督之甘味，較敬禮聖心，更適當而更迅捷者也。』

(四) 爲此領班員，須兩次特別奉獻於聖心，一在被選之初，一在試練告終之時。

(柒) 領班員進行方法

155

規條曰：悉遵本會規律。本會規律非他，卽（一）專務祈禱與贖罪，（二）一切悉聽區監督與分會監理之指導。蓋今世間善會，亦有許多以傳揚聖心爲目的，以光榮天主與拯救人靈爲宗旨者，但所取方法，各各不同；祈禱宗會之方法，卽上所言之規律。故本會領班員，與聖體軍之指導員，俱宜以祈禱贖罪，及聽監理之指導，爲其進行之方法。

（捌）領班員進行時期

156

規條曰：日益求進。是謂領班員，宜向宗旨與目的進行，每月行些善工不足，還須終其生，遵監理之訓導，神修與神火與

日俱進。是故領班員，每月有二主保，男女各一，於其瞻禮日，爲教宗，爲聖教，爲他人靈魂而領聖體者，可得全赦。蓋欲領班員效法彼主保聖人之言行，互相勗勉，日進於德也。

（玖）領班員之任務

規條卒曰：爲此，當按時集會，商議一切適合本會宗旨之事務。此結語，極關重要！

（一）集會有二種：一、全體集會；二、二人或三人集會。凡集會而互相規勉，益揚天主光榮者，每次可得三百日大赦。

（二）全體集會，每月至少一次。

(三)所議之事，亦分二種：一、各處相同者；一、依時地情形而特殊者，要皆以適合本會宗旨之事爲主點。

(拾) 領班員之常職

158

(一) 選任規則——監理司鐸召集相當人員後，首講祈禱宗會之性質，宗旨，與方法；繼講領班員之規制；卒詮釋私獻誦（見附編壹）或令各人領聖體後誦之，或令與監理司鐸在聖體前共誦，不用任何儀式，亦不令人參預。

(二) 分劃會區之各地段或處所，令各員拈鬮，分別領之，行其職務。

(三)設會之初，可卽遴選數人作參議部，分領袖、書記、議事等職，襄助監理。此等職員，不必任以某段或某所事務，可令監察某某領班員，予以贊助。

(四)領班員之本職：一、勸引他人先入本會第一級；二、發會憑，主保單，聖心報，召行聖時等等；三、勸會友以全家奉獻聖心；四、會友已入第一級者，勸之入第二第三級；五、組織聖體軍，分兒童、青年、成人等部；六、會友或聖體軍員，以七人或三十人分爲一組，而定每人於每週或每月內領聖體日期；七、襄助監理司，鐸辦理一切適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160

(拾壹) 每月集會常式

- (一) 誦開會經。(見附編壹)
- (二) 誦聖書數節，或聽講道理。
- (三) 宣讀上次議決事件。
- (四) 調查(1)有某領班員未到否(2)未到者，曾以書面或遣人聲明不到理由否(3)派某以本次議決事件，通知未到人員。(4)曾否善發聖心報主保單等(5)曾否記注會友遷移之所(6)有願奉獻全家者否(7)有願入會者否(8)有願訂閱聖心報者否(9)曾否記注會友託求之事(10)有初

級會友，願入第二第三級者否？(11)當增添領補辱聖體之人員否？

(五)分發聖心報，主保單。

(六)監理略講本月祈禱總意，預佈本月瞻禮，及本月主保日，以便領聖體，得全赦。

(七)詢各員有何請願或佈告之事。

(八)誦閉會經。(亦見附編壹)

(拾貳) 集議特別事件

161

凡遇其他適合本會宗旨之事該施行與否，及如何施行，可由

監理審酌時地情形而裁定之，其事如左。

(一) 勸人奉獻全家，集收聖心寶藏，籌備瞻禮，佈置全體會友集會等等。

(二) 訓導學校教員，令竭力提倡聖體軍。

(三) 襄助本教區或本會口所有善會或善舉，更宜致意公進會務。

(四) 會友遷居他處，則通知彼處監理，俾得彼處領班員之提攜。

(拾叁) 領班員之等級

修會中，每分求進者，初學者，誓願者三等；本會之於領班員，亦可分爲三級：一、候選員，使先相助現任領班員；二、若合格，則令行私奉獻，晉爲試用員，開始試練；三、試練六月，令行公奉獻，而任爲正式領班員。（私奉獻與公奉獻誦，見附編壹。）

（拾肆）論公奉獻

公奉獻者，當衆奉獻於聖心也。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三日，宗座覆敕曰：凡祈禱會領班員『宣願完全奉獻於耶穌聖心之日，可得全赦一次。』奉獻後，可給領班證書，徽章，與袖珍，而教宗所頒領班員之一切大赦，俱可得焉。

(拾伍) 論復行奉獻

167

一八七七年六月十四日，庇護玖世恩准：『凡領班員，顯佩本職之十字章，飾有耶穌聖心之像者，或初次受此十字章，奉獻自己以服役耶穌聖心之時，或每年二次復行奉獻之時，可得全赦。』准此，監理司鐸，宜令領班員每年二次復行奉獻。依本會舊章，每擇耶穌聖心與聖母始胎二瞻禮行奉獻禮，法至善也。

第三章 論祈禱宗會之體制與治權（釋規
條第七至第九）

第一節 論體制

（壹）祈禱宗會之特性

168

祈禱宗會者，爲宗座極意提倡，頗有多多神恩大救之會，非團體制，而祇爲一種虔誠聯合會，由宗座設屬督理。（見教律七〇〇條及一四九一條二項）——督理者，可設分會；所設分會，非爲別一會，而爲同一會之分支而已。爲此各該會，不依教律

七一二條，設於大堂或小堂之限止，（卽修院學校等等處所，俱可設分會；）亦不依六八九條，七一〇條，七一一條，另設規制，名稱，距離之律，（律設各會，須有相當距離，祈禱宗會，則一處可設數分會；）此爲祈禱宗會之特別性質也。

（貳）督理員

169 本會督理員屬共四：

- （一）總監督，（簡稱總長，）以耶穌會總長任之。
- （二）總監理，（簡稱總理，）由總監督委任之。——一九三二年八月廿二日，總監督又設聖體軍總秘書，以輔總監理督率聖

體軍一切事務，兼助聖體軍各團之指導員。

(三) 教區監督，(簡稱區監督。)

(四) 分會監理，或分區監理，(簡稱區監理。)

(叁) 宣傳員

監理員外，又設宣傳員。

(一) 全國總秘書，與聖心報主任；其職見下二一五—二三七條。

(二) 任何司鐸任為宣傳員者，其職為演講，著說，巡閱會區，組織或指導支部，襄助區監督與分會監理。

(三)男女領班員；其職，上章一四三條以下已詳論之。

第二節 論會址——總監督——總監理

(釋第七規條)

第七規條●祈禱宗會總部，設在法國之都魯士，以耶穌會總長爲總監督，總監督可另選一人，委以一切會務，是爲總監理，亦註都魯士。

(壹) 會址

174

祈禱宗會總部，自一八六九年始，駐法國之都魯士；尋

遵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聖議部覆諭，總部與總監理移

駐羅瑪。

(貳) 總監督

172

以耶穌會總長爲總監督。祈禱宗會，由耶穌會創建，廣佈而流行，故宗座爲該會之統一，昌盛，固定起見，仍責耶穌會督理。但祈禱宗會，非耶穌會一會之事業，實全世界聖教會之公共事務也；蓋該會之區監督與分會監理，大半爲在俗之神職界，及他修會之會士，各屬本主教治下，興舉推廣而督理該會，不遺餘力焉。

(參) 總監理

173

總監理，由總監督委任，職司除授區監督，接受男女修會及各

獨立之修院，與祈禱宗會互相通功；商請各方司牧，簡選屬下司鐸，爲教區監督，或分會監理；通知各國總秘書及聖心報主任一切宜行事務；無總秘書之處，則直接通知區監督與區監理；防護本會規條，不使破壞。

第三節 論區監督（釋第八規條）

第八規條●總監督外，另設區監督及分會監理。區監督，經本區主教選定，由現任耶穌會總長或其代表總監理除授之分會監理，則經本主教核准，由區監督除授。前條所言一切工務，除宗座核准規定者外，區監督與區監理，悉聽主教指導施行。

(壹) 本會治權

174 第八規條首曰：總監督外，另設區監督及分區監

理。即此規條，可知祈禱宗會治權，只屬總監督，區監督，區監理，三司而已。若全國總秘書及聖心報主任，以其本職言，不入本會之治統也。

(貳) 分區之義

175 各區分會，不別成一會，而祇爲本會之分支，以收會友，

會憑，督率神功而已。爲此，各該分區，毋須本主教設立或核准，亦毋須聯合於總部（餘見一六八條）

(叁) 區監督除授例

176

第八規條繼曰：區監督，經本區主教選定，由現任耶穌會總長或其代表總監理除授之。可見區監督，須經本區主教選定，而由總監督除授，即其權，授自總監督，非得自本主教也。既經本主教選定或核准，總監理給予證書，蓋本會圖章而簽名。該區監督，即自證書所載之月日起，享本職各權。——本區主教，亦可自任為區監督。

依祈禱宗會性質論，凡未登鐸品者，不能任為區監督。

區監督之任，每可繫諸某職司，若主教代表，或他善會之監督

177

等：凡任該職者，即爲區監督，毋須另行除授。爲明便起見，本主教選定第一任區監督時，即與總監理聲明其任繫於某職，證書上載明之。——凡聖座頒賜區監理之一切特恩權利，區監督均享有之。

(肆) 區監理除授例

178

規條復曰：**分會監理，經主教核准，由區監督除授之。**是謂區監督職司建設各分會或分區，除授區監理，給予證書二紙：一、設會證；一、區監理證。

179

證書紙可向總秘書或聖心報主任領取；無秘書主任之處，則

徑向總監理領取。

(伍) 區監督任務

180

區監督須注意下列數事：

(一) 熟悉祈禱宗會之條例，而常置目前；其關於區監理之一切任務，（見下第四節）更宜切意提調之。

(二) 設置簿冊，登載(a)所設各分區，(b)明注地名，(c)會口或學校或院宇……之名，(d)建設之年月日。

181

(三) 監守本會規條，竭力推廣本會，巡視各分區，每年令各區監理呈報一切，藉悉屬下本會情形。（呈報條目另印寄發）

(四) 每年將所設分區，及本會特別情形，報由總秘書或聖心報主任，轉報羅瑪總監督。——直接呈報亦可。

(陸) 屬主教治下

規條卒曰：前條所言一切工務，除宗座核准規定者外，區監督與區監理，悉聽本主教之指導施行。

此結語，申言第五規條

但此後，不准以他種善工

加入祈禱宗會，惟各方主教於本區內所享主權，可照常行使，不加限制之義也。

184

宗座規定之工務，卽祈禱宗會之三級任務，聖時神功，及第六規條 領班員當按時集會，商議進行一切適合本會宗旨之事務也。准此，區監理可率同領班員集會設部等等，但區監督宜防止一切牽制本教區治理之舉動，是卽悉聽本主教指導之義也。

第四節 論區監理（釋第九規條）

第九規條◎收錄會友，只須各分會監理，將會友姓名，錄於本堂或他分會會所簿冊上，給以會憑，其名冊，不必移送總區。

（壹）區監理任務

185 部定規條論區監理者凡三：

(一) 由區監督除授。(規條第八)

186 (二) 一切非宗座核准規定之事，須聽本主教指導施行。(規條第八，參閱第五規條)

187 (三) 職司收錄會友，登記名字，給發會憑。(規條第九)

188 又據聖座歷次覆諭，區監理須：

(四) 每月一次，召集會友於大堂或小堂內而訓導之。(一八
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諭)

189

(五) 選定日期，令會友每月領補辱聖體一次，得全赦。(一八八七年六月十四日諭)

190

(六) 每週內，可隨意擇定某日某時，召集會友於大堂或小堂內，行聖時，得大赦。(一八八六年三月三十日敕)

191

復據第六規條：

(七) 遴選男女領班員，召集，升授，訓導，督理之。

(貳) 第九規條畧詮

192

(一) 各分會(或分區)監理——任何司鐸請為區監理者，區監督可除授之；但會所設於各區總堂，而任本堂司鐸為

監理，尤爲合宜。本堂司鐸既爲區監理，可委副本堂，或他司鐸，管理分會事務，但會憑上，仍須簽本鐸之名，而區監理所有特恩，委理司鐸不得享受。此理甚明：（一）凡無地方治權者，不能委派他人；（見教律一九九條）（二）降福祝聖之權，亦不能他委。但區監督，可任副本堂與任何司鐸爲區監理。——凡區監理，俱可委他司鐸管理會務，其權則不委與上同。

193
（二）分會 或分區，非必設於總堂，大堂，聖所等處，凡修院，學校，及一切善會，社團中，俱可設立。

194
（三）錄名簿冊。（簿冊格式土山灣出售）

會友姓名，登錄一次已足，若後遷移住址，亦不必轉錄他冊。

錄冊一事，可委領班員爲之，但監理須簽名或蓋圖章。雖然，登錄名字，爲入會重要條件，區監理每年至少一次，多則益善，驗閱所錄名字，加以簽押。

195

凡信友願入會者，俱可收錄，不限區域；但若彼住居處，亦設有祈禱宗會，則遣赴彼本監理處，爲愈。

196

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三日宗座諭准：一，凡修會已與祈禱宗會通功者，則其修士欲入會，毋須錄名。二，傳教區域之信友，亦可免錄。

197

但宗座諭令該等會友，（卽不錄名者，）須有一其他標記：故該等會友，或身佩本會徽章，或日念獻功誦，或到任何區監理處聲明，願爲祈禱會友，爲是。

198

若有聖母會或他善會社團等，願全體入祈禱宗會者，則該會或該之名冊，亦可作爲祈禱宗會名冊，（其例見下條，）而冊中諸人願入會者，卽成爲祈禱會友。

199

凡欲別會名冊，作爲祈禱宗會名冊，其法如下：一，凡一會初立時，原欲成爲祈禱宗會區者，則區監理於該會冊上，簽名蓋章，該會冊卽成祈禱宗會之會冊。

二、若該會非欲立爲祈禱宗會區者，則復有二法：

(甲)若可能成爲祈禱宗會區者，則區監理將該會名冊，簽名蓋章，可成祈禱宗會之會冊，悉如上言。

(乙)若不能成爲祈禱宗會區者，則近處區監理，亦可於該會名冊上蓋章，其冊即成祈禱宗會額外名冊，可常留該會所中。

200

(四)錄於本堂或他分會會所簿冊上。——若他善會，立爲祈禱宗會區者，該善會領袖，若公進會監督等，非必須爲祈禱宗會監理。

201 (五)給發會憑，原非入會之必要條件，蓋善會通例，惟錄

名爲不可少，但區監理給發會憑，以作入會之憑證與紀念，爲益亦多。

202 (六)名冊不必移送總區。故該名冊，該常留本區；區廢除後，該冊可移送區監督處。

(叁) 設會及監理手續

203 依上所論，及經驗所得，區監理宜行事件，可概括之如下。

(一)將立會證書，裝框架內，懸於牆壁明顯之處。

204 (二)設置簿冊，以錄會友姓名。

205

(三)立會之初，先與願入會者及學校諸生，講解祈禱宗會之宗旨與方法。——請宣傳員或他司鐸代講，亦可。

206

(四)向總秘書或聖心報主任，索取會憑，及他宣傳單紙。

207

(五)選虔誠素著，又有救靈神火者數人，立為領

班員，與講第六規條，及私奉獻誦（見一五八條及附編壹）

而起始試練；若試練合格，則令公獻於耶穌聖心及童貞聖母，

（見附編壹）給予領班證書，徽章，與領班袖珍。

208

(六)遣發領班員導人入會，多多益善，錄其名，給予會憑。

209

(七)每月至少一次，召集領班員，商議上一六〇條所列諸事。

210 (八) 審度如何每月集訓全體會友，及每月或每週行聖時之事。

211 (九) 審度如何設立支部，組織聖體軍，宣傳奉獻全家等等。

212 (十) 領班員中，挑選才德較優者數人，作參議員，以視察相助勸勉其他領班員，宣傳聖心報，督理支部事務，管理財政，勸募經費，籌備瞻禮，佈置大會等等。

(十一) 每年至少一次，以區內會務情形，呈報區監督。

(十二) 熟悉聖座所頒特恩，及自己與領班員可得之大赦。

(見下二四五條)

第五節 論聖心報主任

(壹) 聖心報宗旨

215

祈禱宗會神聖若是，自應盡人棉力，協持庇護，俾衆公教信友，熱心奉行，恆久不怠，而且日益擴展也。爲此總監理職司一各種族，各方言，各民，各國，一均設一種期刊，仿辣彌霸神父之遺制，稱爲聖心報，以振刷祈禱宗會之精神，激勵會友之心志。聖心報之發達，有賴主任之得人，茲將其職，分別論之。

(貳) 聖心報主任對於閱者之任務

216

每月作一二短篇，發明本會極普公之宗旨。(第一規條)

勸導會友熱心善用本會 最有力，最特殊之方法，

卽是敬愛聖心。(第二規條) 領補辱聖體。(第

四規條) 行聖時神工。(第五規條)

諄囑第二級會友，切求大能聖母之佑助。(第三規條)

解釋教宗准定而降福之每月總意。

217

茲將各項宜載事件，指陳於左：

(一) 屢屢論說祈禱宗會之原理：卽愛人之誠命，祈禱之緊要，天主救人之意願，救靈需要之聖寵，須人與聖寵合作，始克

立功等等。

218

(二) 勸人善行吾主親訓及其代表所定敬禮聖心之功夫；
卽年年盛行聖心與君王二大瞻禮；首瞻禮六領補辱聖體；每
月行聖時；公私各處，另家庭中，供聖心像而敬禮之；時時契合
聖心，與奉獻自己；勸人奉獻全家等等。

219

(三) 傳揚聖母之敬禮，另外敬奉聖母爲一衆人之母，諸寵
之主保，補贖之母，及其至潔之心。」

220

(四) 傳揚本會之每月主保，(見後二四五條)俾藉諸聖
之功，得救世救人之更多更大之聖寵。

221 (五) 論述聖人真福，或近代天主忠僕之行實；介紹新出之聖書；詮論時下大局，有關天主之國者。

222 (六) 登載聖心報藏，總附兩意，會友託求之事，與近亡會友之名，俾衆代爲祈求。

223 (七) 宣佈一切會中要務，本會之大赦，特恩，工作，進展等等。

(叁) 對於區監理之任務

224 (一) 印行每月主保單，由各區監理，交領班員分發諸會友。

(二) 印發會憑。

(三) 籌備領班員之證書，徽章，袖珍等。

(四) 籌備會友名冊。

(五) 編印各種單紙，小冊，記錄，論說，雜誌等等，宣傳本會或聖體軍與奉獻全家等事務。

(肆) 對於區監督之任務

225

(一) 籌備分會證書。

(二) 區監理證書。

(三) 分會簿冊。

(四) 區監理年終呈報之表格。

(伍) 對於各方主教之任務

226

主教選定區監督後，卽爲呈請羅瑪總監理除授之。

(陸) 對於總監理之任務

227

(一) 所印一切書籍報章單紙等等，均須呈寄一份。
(二) 填覆「調查單」，呈報本會狀況，與所印書籍單紙等等。

注意◎倘聖心報主任非兼任全國總秘書者，則付印一切關於祈禱宗會之期刊，單紙，書籍等等，先宜就商總秘書。

第六節 · 論全國總秘書

(壹) 總秘書制與名稱

228

祈禱宗會舊制，總監理可在各國或各方，設全國總秘書，間稱祈禱宗會全國版籍司；有數處，依舊例，稱為祈禱宗會全國監理。其職司分表如下。

(貳) 總秘書對於本會之任務

229

(一) 編印聖心報，會章，書籍，單紙等等。——另設聖心報主任之處，則與主任宜如手之與臂，合謀共作。

230

(二) 竭智盡慮，謀使區內會務，悉依本會原則，日興月盛。爲此，宜宣傳本會宗旨，宣佈本會狀況，指授設立、管理、與傳佈本會之方法。

231

(三) 演說、宣講、組織大會，督理外務，一切須與主教及區監督協議進行，不可侵越權限。

(叁) 對於各方主教之任務

232

欣將本會之性質、章程，與進展之狀況，從實陳報各方主教，保持好感，懇請提倡保護。

233

(二) 敬請遴選相當人員，任爲區監督，爲之呈請總監理除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對於各方主教之任務 一四五

授之。區監督亡故或去職，請另選繼任人而除授之。

(肆) 對於區監理之任務

234 (一) 催請呈報會務之狀況，舉行大禮與收錄會友之情形；

若有影片，則與所接報告同登聖心報；復擇重要而尤優者，寄遞羅瑪，以登本會年鑑。

235 (二) 年首，於報端發言，致謝會友與領班員，稱述其熱心，勤

苦，及所寄報告，會友與聖心報閱者之增多，或且視人地情形，酬以贈品。

(伍) 對於區監督之任務

(一) 呈請除授之，贊助之，詢候之，慰勉之。
 (二) 給付設會證書，區監理證書，及一切建設，振興，推廣本會之書籍等等。

(三) 每年寄發表格，請令區監理填報本年內（自去歲八月始，至本年七月止）會中一切事務。接到報告後，編錄一冊，九月中寄遞羅瑪，轉登本會年鑑。

(陸) 對於總監理之任務

頻通函牘，洽商本會事務。

第四章——論大赦與特恩（釋第十規條）

第十規條曰：凡歷代教宗頒賜或展放於祈禱
宗會之大赦及特恩，一律有效。

本會大赦與特恩，頒放之時不一；茲爲便檢閱起見，依會友之
等級編次，而附注頒賜之年月焉。

第一節 會友大赦

（壹）第一級會友可得大赦

（甲） 全大赦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第一級會友可得大赦 一四九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第一級會友可得大赦 一五〇

239

(一) 進會日——錄名之日爲進會日，欲得大赦，須告解領主。

(二) 聖母無原罪始胎瞻禮。

(三) 耶穌聖心瞻禮。

(四) 耶穌君王瞻禮。(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准)

(五) 每月自擇一瞻禮六。

(六) 又每月任何一日。

注意◎爲得(二)(六)兩大赦，須告解，領主，拜聖堂，按

教宗意誦經。(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准)

(七) 每週，遵上一三五——一三九條所列規則，行聖時神功。

(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三日又一八八六年三月三十日准)

(八) 每月監理司鐸(或每月主報單)指定各會友主保瞻禮日。(一八八六年三月三十日准)

(九) 每月公領補辱聖體之日。(一八九九年六月十四日准)

(十) 每年復活節期內,爲補他人不滿四規者之罪,加領一次聖體者。(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日准)

(十一) 每次領補辱聖體。(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准)

(乙) 一百日大赦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第一級會友可得大赦 一五二

240 (一) 依祈禱宗會宗旨，行不拘何工。(一八六一年二月廿

六日准)

(二) 胸佩聖心圖，(或繪布上，或他種材料製成者)口內或至少心內，虔誦圖上或寫或刻之「爾國臨格」誦句。(一

八七七年六月十四日，又一九一五年三月廿三或廿五准)

(丙) 七年七次四旬大赦

241 衣外，佩聖心圖，參預公祈禱禮，或以二刻鐘拜顯供聖體者。

(一八七七年六月十四日准)

(貳) 第二級會友可得大赦

(甲) 全大赦

(一) 封齊前第三主日內之瞻禮三，(即特敬耶穌山園祈禱日)。

(二) 聖母聖心瞻禮，(即耶穌聖心瞻禮之翌日)。

(三) 聖若瑟主保瞻禮，(即復活後第二主日之瞻禮四)。

(一八八四年八月廿四與十二月廿七日，又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准)

注意◎為得以上大赦，須告解，領主，拜本會分區之堂，或本

地總堂，按教宗意誦經。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 第二級會友可得大赦 一五三

(乙) 三百日大赦

243 每日按教宗意誦在天一遍，亞物十遍。(一八八四年八月廿

四日，又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面准)

(叁) 第三級會友可得大赦

244 (一) 加入每月或每週領補辱聖體之班次日。爲得此大赦，

須告解，領聖體。(一八八二年二月十日准)

(二) 臨終時真心痛悔告解領主後，虔呼耶穌聖名；若不能告領，亦不能口誦，則至少真心痛悔，心內虔誦，亦可得全大赦。

(一八八二年二月十日准)

(三) 凡真心痛悔，告解領主，於每週或每月內本會派定之日，每次虔拜任何聖堂或公共祈禱所，爲奉教君主和睦，異端消滅，罪人悔改，及聖教廣揚，虔心誦經求主者；若派定日有正當阻碍，則於派定之每週或每月內自擇一日，行以上神功者。

(一八八二年二月十日准)

(四) 每次領補辱聖體。——見上二二九條十一項。(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准)

(肆) 領班員特別大赦

(甲) 全大赦

245

(一) 完全獻已於耶穌聖心之日，即升任領班員，而念奉獻誦之日。(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三日准)

(二) 每年二次佩本職徽章，復獻於聖心之日。(一八七七年六月十四日准)

(三) 每月本會選定之二主保瞻禮日，爲教宗，聖教會，及人靈之急需而領聖體者。

注意◎主保瞻禮列下：

一月 三日聖女日諾物瓦
廿九聖方濟各撒肋爵

二月 一日聖依納爵致命
十三聖女加大利納利濟

三月 九日聖女方濟加
十九大聖若瑟

四月 五日聖味增爵輝來畧
三十聖女加大利納瑟納

五月 四日聖婦莫尼加
廿五聖額我畧第七教宗

六月 三日聖后格洛底特
廿九聖伯多祿保祿二宗徒

七月 廿二聖女瑪達肋納
卅一聖依納爵

八月 四日聖多明我

廿一聖婦方濟加向筮爾

九月 十五聖女加大利納熱諾亞

廿九聖彌額爾總領天神

十月 四日聖五傷方濟各

十五聖女德肋撒

十一月 十一聖瑪爾定

十九聖婦依撒伯爾

十二月 十三聖女路濟亞

廿七聖若望宗徒

(乙) 三百日大赦

246 領班員,或全體或至少二三人集會,互相勗勉,益揚天主光榮

者。(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三日准)

第二節——論監理之權益

(壹) 監理常權

- (一) 收錄會友。(規條第九)
- (二) 主導會友每月集會——集會當在大堂或小堂內。(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諭)

(三) 遴選領班員，試練六月後，正式授任。

(四) 每月一次或二次，或至少在一定時期，召集訓練領班

員，力行榮主救靈，及依本會規律傳揚耶穌聖心之功。（規條

第六）

（五）每月內指定一日，令會友同領補辱聖體，以得全赦。

（一八八七年六月十四日諭）

（六）每週內可隨意定某日某時，召集會友行聖時，以得大

赦。（一八八六年三月三十日諭——規條第五）

（貳） 監理特恩

248

（本條原載監理司鐸一切特權，如祝聖聖物，放大赦，舉恩臺彌撒等等，該特權，已經聖赦部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撤

消，故不贅錄。）

249 監督與監理，俱爲本會之高級領班員，自可得領班員之一切大赦。

第三節 論修會通功

250

諸修會與祈禱宗會，不但宗旨相同，且事功亦相合。蓋祈禱宗會，初發源於修會，（卽耶穌會，見上二二條，）繼流行於其他修會，故一八六六年祈禱宗會會規中已載曰：「本會好友，首推諸修會，該特別導之入本會；固有修會會規，禁止會士另取他種負擔，然以己旨仰合耶穌聖心之意旨，非負擔可言，故皆

可加入祈禱宗會也。一八四七年，耶穌會總長羅璫神父，首
准耶穌會與祈禱宗會通功，旋其繼任總長裴格斯神父，准與
他修會通功；卒於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三日，教宗庇護玖世欽
准：「凡諸修會與祈禱會友或已通功，或將通功者，可免錄名
於祈禱宗會冊上，而取他種入會之標記已足。」

故凡修士或修女願入祈禱宗會者，只須於院長，或神師，或聽
告司鐸前，表明志願已足；且若院中分發祈禱宗會主保單者，
接領該單，亦可爲入會之標記，可與祈禱宗會通功矣。

251

羅瑪總監理處，存有各種語言小冊，題爲「修士與祈禱宗會，

Religiosi et Apostolatus Orationis] 詮釋修士與祈禱宗會之種種關係；此書，殊可於修院飯廳內，或共聚之處公誦，俾得明悉聖教會互相通功之大義，而使該修會與祈禱宗會，兩得通功之宏益也。

第四節—傳教區域特典

252
凡外方傳教士接收會友而不便錄名者，可免錄名，祇取他種標記。（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三日准）

第五節—眾會友公共特恩

253
（一）得與極多數男女修會修院及諸本會會友通功，而得彼

等之所禱，苦工，彌撒，領聖體等之功效。

(二) 其最可貴者，卽本會會友可得下列種種特恩：

(甲) 吾主於經上所許之特恩：
倘二人相契於地，凡有所求，
在天我父必允之，蓋因我名而二三人會集，我亦在其中也。

(瑪竇拾捌·十九二十節)

254
(乙) 吾主所許聖女瑪利亞瑪加利大之諸恩：

凡其地位所需寵祐，余悉賜之。

凡有作爲，余必降以多福。

凡遇諸般憂苦，余必安慰之。

敬禮余心，爲修士輩修成之捷徑。

凡有救靈之責者，余賜其能化至頑之心。

凡傳揚此敬禮者，其名銘刻余心，永不泯滅。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附編壹——儀式

一 入會儀式（拉丁文附後）

欲入祈禱宗會，只須錄名簿冊；但爲鄭重起見，特行一種禮儀，當衆奉獻聖心，爲益旣多，爲功亦必宏遠也，爰列其禮如下。

預定日期，報名登冊，起行彌撒，衆會友公領聖體，是日入會者，可得全赦；彌撒畢，監理詮釋下列奉獻誦，講論祈禱宗會宗旨之神聖，會友之職務，入會之宏益；繼而祝聖聖心圖，給領懸佩，乃誦奉獻誦，給會憑，禮畢。

附編壹……入會奉獻誦

一六八

入會奉獻誦

吁耶穌聖心，救世眞主之心！念爾無限宏慈，毫無所需於我，而常尋求我之所利；既捨盡爾血，復日日在聖體中，將爾全付於我。我今伏爾臺前，立願應爾聖愛之召，懇爾垂慈鑒納。

我知敬爾之事甚衆，但最愜爾意者，卽以我微陋之心，全全獻爾；盡我所有，以求爾之榮光，盡我之力，以滿爾之所願。

爲此緣故，我今在衆人前，加入祈禱宗會；竊念全世各方會友獻於爾心者，於本身又於人羣中，竭力建設爾聖愛之國，我願附隨其後，與之同行。

吁耶穌，是後我之志願，我之目的，將卽刻進行，不厭不倦者，即以我之祈禱，事工，困苦，合於爾時時舉行之祭獻，獻於天主聖父，求賜罪人改過，善人進修，及爾聖教之廣揚。

吾主乎，爾既召我行此祭獻，求復賜我緊要之勇毅與恆心，俾自今日至於命終，實行我之所獻；又求賜能建設爾聖愛之國，另外在我家中。

吁瑪利亞，大能者母，祈禱會友特殊之恩保，求爾助我，俾得全行今日所定之志，直至我生之終。 亞孟。

二 候選領班員私奉獻誦（拉丁文附後II）

至可愛之耶穌，救贖人類之眞主，我信爾，望爾，愛爾！吁耶穌，蒙爾
啟我心，堅我志，應充祈禱宗會領班之選，我深心感謝，敬伏爾臺
前，獻我身心，立願勤行一切職務。耶穌至聖之心，我願一切爲爾！
吁愛情之天主，爾願以愛情拯救普世，求以愛爾及愛人之情焚
灼我心；求賜我特殊之虔心與神火，俾藉祈禱宗會之神功，率引
衆人前來歸爾。我將巡視人家，欣勤赴會，謹守本會之規則，欣聽
監理之訓導，或書寫，或勞作，出善言，立善表，我心總不停呼號曰：
耶穌至聖之心，我願一切爲爾。

吁慈母瑪利亞，耶穌週行傳教時，爾常與多婦女追隨侍奉；我願

效爾從爾，全心全力服事耶穌；我當欣悅勤敏，卽至微之職務，亦盡心行之，務望人心，家庭，且人類之全羣，同歸耶穌基利斯多。至仁之母瑪利亞，求爾助我，而以我之奉獻，獻於爾聖子，乃生乃王於世世者。 亞孟。

三 領班員升任儀式（拉丁文附後Ⅲ）

（一）預定日期，衆人共聚聖堂，主禮司鐸宣告升班奉獻聖心者，可得全大赦。一區監理有阻，可委他司鐸主禮。

（二）彌撒畢，主禮者講解領班員之任務，卽是行一切愛德功夫。

（三）領班員共赴祭臺前，或聖心像前，高聲緩念奉獻誦如下。

須逐句分明，竭誠盡懇，口誦心維。

公奉獻誦

至溫至藹之耶穌，——仁愛之泉源，——寬慈之大父，——安慰之天主，
——不棄我窮苦微陋，——慨發爾心無盡之寶藏。——賜我——及衆人
——無數恩惠；——爲我建立聖體聖事，——而於祭臺上，——爲普世生
靈，——日日祭獻，——顯爾奇異之愛情；——但我——及他人，——於此至
奧之愛情聖事，——非但不知報愛，——反加無數凌辱。——我今爲謝
爾諸恩，——補諸罪過，——將我完全奉獻於爾至聖之心。——爾於聖
龕中，——時時祈禱，——爲爾父之光榮，——聖教之廣揚，——善人之進

—罪人之改過，—外教及異端者之歸正；—今後我願同爾祈禱
祭獻，—力圖爾所訓囑之事，—曰：—「爾國臨格。」

爲此緣故，—今將我心身，—及一切所有，—一切所能，—一切祈
禱，事工，困苦，—光陰與才力，—虔心與神火，—一概奉獻於爾聖
心；—並立願—盡我微力，—率遵祈禱宗會之規則，—顯揚天主
光榮，—拯救他人靈魂，—宣傳爾心之敬禮。

我又敬奉—至聖童貞瑪利亞，—天神之后，—罪人之托，—爲我
特殊之母。—亦將我心身，—及一切所有，—奉獻於其無玷之心，
—一切願效法其慈心，—愛憐罪人；—俾我益能援助罪人，—我定

志——將盡我力所能，——傳揚其敬禮。

至和藹之耶穌，——我今懇切求爾，——以爾無限慈仁，——收納我之所獻，——一如馨香之祭；——爾既賜我願此獻此，——亦求賜我多多聖寵，——俾得實踐所願所獻。 亞孟。

注意：◎右經亦可一員獨念，念畢後，衆員同聲高呼曰：「耶穌聖心，我獻於爾。」 亞孟。

(四)司鐸祝聖「十字徽章」(拉丁文見後V)

(五)給各員佩十字徽章，祝曰：「爾其受此十字架，佩於胸前，俾爾不忘聖心賦爾之愛德，及爾所獻之誠願。」

(六) 授領班證書，祝曰：「爾其受此證書，立爲熱心傳揚聖心及祈禱宗會之領班員。」

(七) 宣佈大赦，詞曰：「除今日已得之全赦外，救宗又賜爾等每月兩主保瞻禮日，領聖體後可得全赦，每年共二十四次；又每年二次爾等胸佩十字徽章，重行奉獻日，亦可得全赦。爾等全體或一三人集會，互相勸勉，益揚天主光榮者，每次三百日大赦。」

(八) 給領班袖珍，祝曰：「爾其受此規則，用心遵守，俾爾克盡傳揚耶穌聖心及祈禱宗會領班員之顯職，日進一日。」

注意●倘升員數多，上(五)(六)(八)祝詞，主禮者可統誦一

次「爾」改誦「爾等。」

(九)主禮者轉向祭臺或聖心像，高聲禱曰：「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今諸在此特選人員，各願盡力保衛爾之聖名，傳佈爾聖愛之國，懇爾收於聖心旗下。又賜彼等謹守所獻之願，克作彼等天上永福之憑券。」 亞孟。 〰

四 領班員集會經文 (拉丁文附後IV)

(一) 開會誦

啟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亞孟。

伏求聖神降臨，從天射光，充滿我心。

應求主聖神之火，灼燃我等冰心。

啟在我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

應爾國臨格。

啟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

應我等望爾云云。

啟耶穌聖心，熾愛我人者。

應求以愛爾之火，灼熱我心。

啟耶穌聖心。

應爾國臨格。

附編壹 … 領班員集會經文

一七八

啟耶穌聖心，劇苦至死者。

應求爾垂憐瀕死之人。

啟聖瑪利亞，祈禱宗會之后。

應爲我等祈。

啟耶穌聖心，懇賜：（念本月總意誦句）

應求主俯聽我等。

啟耶穌聖心，懇賜：（念本月附意誦句）

應求主俯聽我等。

啟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應亞孟。

(二) 閉會誦

啟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亞孟。伏求聖神降臨，句，改念：
全能者天主所賜萬惠，我等感戴稱頌；維生維王，世世。

應亞孟。

啟在天我等父者云云，其餘如上。

五 行聖時程式

聖時之式不一，茲取聖女瑪利亞瑪加利大傳中所載，編成一式，
可爲行聖時者之一例。

附編壹… 行聖時程式

屆時顯供聖體，唱聖體歌，繼將一時分作四分。

第一分

(一) 備經

吾主耶穌基利斯督，救世贖世眞主，爾至可愛之聖心，人皆忘棄，不知報愛；此傷爾心，較受難時萬般苦辱尤甚，是固爾親示瑪利亞瑪加利大者：我今將此時獻爾，首以補贖我衆負恩之罪，繼以哀憐爾山園中之憂苦，以息天主被人罪所激之怒，並求垂憐犯罪之人。今藉爾之痛苦及補贖者母瑪利亞之轉禱，懇以爾心之火焚化我心，俾克善行爾聖愛所命之事，以榮至尊天主，及救萬

衆靈魂。亞孟。

(二) 默想

收心斂神，如見吾主在山園中，靜思下列聖經各語。（見受難始末）

(甲) 耶穌既至山園，攜伯多祿雅各伯若望三位，少離徒等，心始怖怯憂鬱。

(乙) 曰：「吾靈憂甚至死，爾輩偕予在茲，偕予寤醒。」

(丙) 乃前行離擲石之地，跪伏曰：「父，倘可，請令斯時遠離我。」

(丁) 又曰：「父，倘可，免予飲斯爵，請諾，第請勿如子願，而惟爾旨。」

是行。

(三) 禱詞

耶穌聖心，生活而悅樂天主之祭品；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爲我罪之補贖；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至死順命者；矜憐我等。

於諸凶惡；主救我等。

於諸罪過；主救我等。

於永死；主救我等。

耶穌聖心，求賜我等常感念爾之苦難；主俯聽我等。

耶穌聖心，求慰我等於諸患難中；主俯聽我等。

耶穌聖心，求賜我等於患難中不輟祈禱；主俯聽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救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允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憐我等。

(四) 祝文

請衆同禱 吾主耶穌基利斯督，爾在山園中，以言以表，訓我等祈禱，以脫誘惑之危險；懇賜我等常用心祈禱，而得祈禱之宏益。
爾與聖父及聖神，乃生乃王於世世者。 亞孟。

若有餘暇，念聖心禱文。（見附編貳）

第二分

（一） 默想

收心斂神，如見吾主在山園中，靜思下列聖經各語。（見受難始末）

（甲）還視三徒，皆甚憂寐。

（乙）乃謂伯多祿曰：「不克同余寤半晷，寤禱，免陷於誘惑。爾心毅，爾軀綿。」

（丙）次往禱曰：「倘必子飲斯爵，惟若爾意。」

(丁)又起，來視三徒，時再寐，厥目紅瞿，無言對。

(二) 禱詞

耶穌聖心，諸忻慰之泉；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爲我等飽嘗憂苦者；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祈禱不輟者；矜憐我等。

於輕慢爾之諸罪；主救我等。

於疏忽祈禱之諸過；主救我等。

於不耐困苦之諸愆；主救我等。

耶穌聖心，求賜我等常忠勤事爾；主俯聽我等。

耶穌聖心，求賜我等同爾寤禱；主俯聽我等。

耶穌聖心，求爾垂憐諸輕慢爾者；主俯聽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赦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允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憐我等。

(三) 祝文

請衆同禱 吾主耶穌基利斯督，爾藉先知達味嘆而言曰：「子望同憂者而不至，撫慰者而不獲；懇求爾，昔以被友徒背棄而憂甚至死者，今賜我等力行補贖之功，克悅爾心。爾與聖父及聖

神，乃生乃王於世者。 亞孟。

倘有餘暇，可念聖女瑪加利大奉獻誦。（見附編貳）

第三分

（一） 默想

收心斂神，如親見吾主在山園中，靜思下列聖經各語。（見受難

始末）

（甲）再離彼，又次，往禱如初。

（乙）時天神降勉。

（丙）惟厥憂鬱愈深，禱愈長。

附編壹 聖時第三分

一八八

(丁) 乃遍體汗血流地。

(二) 禱詞

耶穌聖心，甘受天神慰勉者；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憂悶至死者；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恆心祈禱者；矜憐我等。

於猝死；主救我等。

於怠忽祈禱之過；主救我等。

於怠慢護守天神之罪；主救我等。

耶穌聖心，求爾垂憐身負大罪之人；主俯聽我等。

耶穌聖心，求爾垂憐不領聖事而死亡之人；主俯聽我等。
耶穌聖心，求爾降福於諸侍病助終之人；主俯聽我等。

(三) 祝文(爲臨終者)

吁至仁耶穌，鍾愛靈魂者，因爾聖心劇苦至死，及爾無玷聖母之痛悼，懇將天下罪人，現時臨終而今日將亡者，悉洗於爾血之中。
亞孟。

耶穌聖心，劇苦至死者，望爾垂憐瀕死之人。

甘隨主旨去世誦

吾主，吾天主，不拘如何死亡，及臨終時一切憂苦痛楚，凡爾聖意

所欲者，我今悉自爾手，怡然接受。 亞孟。

倘有餘暇，念向耶穌聖心贖罪誦。（見附編貳）

第四分

（一） 默想

收心斂神，如親見吾主在山園中，靜思下列聖經各語。（見受難

始末）

（甲）復來視徒。

（乙）謂之曰：爾輩寐歎！定期，人子當被付於罪人手，已矣；付

予者近，起，偕予出迓。

(丙) 茹德十二徒之一，引兵卒及司教使者，皆持燈炬兵器來。

(丁) 茹德謂兵預告之曰：「我攸禮即是，急捕押送。」

(二) 禱詞

耶穌聖心，常祈禱以却怖怯者；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我等之冀望與勇毅；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矜憐懈怠與畏怯之門徒者；矜憐我等。

於諸負義及冒領聖事之罪；主救我等。

於諸懈怠及畏怯之罪；主救我等。

於畏懼之情；主救我等。

耶穌聖心，求賜協助諸信者，攻爾仇敵；主俯聽我等。

耶穌聖心，求賜諸罪人真全痛悔；主俯聽我等。

耶穌聖心，求賜息霧聖父之怒，寬宥萬惡之世界；主俯聽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救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允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憐我等。

(三) 祝文

請衆同禱 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一爾在人世時，大聲流淚誦禱，

哀求彼能救爾免死之天主，因爾虔敬，固蒙允諾，赫伯來一·七得以
苦難聖死，克勝世界，及其渠魁；今我等行此聖時，藉表感荷爾恩，
及哀憐爾苦之情，亦以息主義怒，邀求爾寵於衆人區區微忱，統
祈鑒納。并懇爾，恩賜煉獄靈魂息止安所，今日將死者獲得善終，
負罪者真心悔改，外教者幸從信光，我等及諸親友俱膺爾寵福。

亞孟。

唱歌，聖體降福，禮畢。

六 奉獻全家儀式

一，預備 一可擇一喜慶佳日：譬如父母之生辰，或父母婚配之

週年慶期，或首瞻禮六，或聖心瞻禮等。二先置備聖心像一幅，或渾身像一座，供在客堂，或他莊重之處。三潔除屋舍，設備几案。四供花供燭。五聖水壺。六神父短白衣，及白領帶。

二、奉獻 一屆期，全家領聖體。二神父來家，穿短白衣。三念伏求聖神降臨誦。四神父講道。五穿領帶，聖聖像。（拉丁文附後V）

六全家向聖心像，跪念奉獻啟應經文。七接念奉獻誦。八繼念誦句三遍。九末念在天亞物各一遍。十神父降福衆人，禮畢。

三、署名 一立證書，全家署名，供設家中作紀念。二將家長姓名，報告徐滙聖心報館，彙送羅瑪祈禱宗會總理處。三總理每年將

各處新奉獻之家長姓名，錄於金冊，轉送法國芭蘭修女會堂，行公奉獻。四冊留聖心顯現堂中，或聖女瑪加利大臥室。

奉獻啟應經文

神父祝聖聖像後，率全家上下念之。或家長與合家互相啟應。

啟耶穌天主之心，我等俯伏爾台前，念爾所賜諸恩，我等甚爲感激。又以爾莫可名言之仁善，深願熱切還愛。因童貞聖母，及聖若瑟之名，耶穌聖心，矜等我等。

應耶穌聖心，矜憐我等。

啟爾已再三召吾。吾今奉召，欲爾可欽聖心之神國，早能降臨於吾土。呀，耶穌，我等托賴瑪利亞無玷聖心之蔭庇，及聖若瑟之

附編壹… 奉獻全家儀式

一九六

主保，獻吾全家於爾。我等之屋，望如納匝肋之聖室，永留名譽與信愛，服勞與祈禱，並秩序與和平。耶穌聖心，懇爾爲我等行事之高標，並爲我等神形之護佑。

應耶穌聖心，懇爾爲我等行事之高標，並爲我等神形之護佑。啟可愛耶穌，吾將患難安樂，並家中處境，全獻於爾。懇爾大降洪福於在家者，出外者，並生者亡者。我等常賴爾聖心眷顧；倘我等不幸有傷爾愛情者，我等願補贖其罪。吁，耶穌，因爾聖心之名，懇爾納我等補贖，而施仁慈於伊等。

應吁，耶穌，因爾聖心之名，懇爾納我等補贖，而施仁慈於伊等。

啟吾今亦爲普世諸家祈求。懇爾保佑嬰孩之搖籃，幼年之學堂，
青年之聖召。望爾爲弱者之勇力，老者之扶持，孤兒之慈父。

耶穌聖心，凡家中有患病者，臨終者，求爾慰顧。

應耶穌聖心，凡家中有患病者，臨終者，求爾慰顧。

啟吁，耶穌，仁愛之大洋。我等因若瑟善終主保之名，懇爾助我等
於終時，俾永遠結聯我等於爾心，並爾母無玷之心中。求爾爲
我等之安宅，我等之寄居，我等之生命，後皆一一安逝於爾心
中。吁，耶穌，望我等將來在天，各能尋獲全家於爾心中。

應吁，耶穌，望我等將來在天，各能尋獲全家於爾心中。

同念 盡甘耶穌聖心，望爲我心之愛。

盡甘瑪利亞聖心，求爲我救。

大聖若瑟，保護吾衆之家。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 亞孟。

奉獻全家誦

或全家公念
或家長代念

(拉丁文附後 VI)

耶穌聖心。因爾曾示聖女瑪加利大，願王諸信友家中。我等爲愜爾意，今日特來奉爾，爲我全家之王。自今以後，我等願活爾之命。以爾所許諸德，修之而獲平安者，我等咸願其生發於心中。爾所惡之世俗志趣，我等悉願去而遠之。懇以純一之信德，王我知

識。復以我等愛爾之全情，王我心志。又願屢領爾聖體，以保此愛火之熱燄。吁，天主之心，望爾治理我等聚會，降福我等神形諸工。除我等憂慮，聖我等喜樂，扶我等患難。吁，耶穌聖心，倘我儕中，不幸有傷爾者，懇使其憶爾爲至善至慈，以待悔改之罪人。當永訣之時將至，我等死候臨及，存者亡者，皆順爾永遠之旨。卽念全家共聚於天，互相安慰，永遠讚爾光榮，詠爾洪恩。望瑪利亞無玷之心，並大榮聖祖若瑟，將此奉獻代呈於爾，并於我生時，日爲提撕。吁，耶穌，我等之王，我等之父，望爾聖心，永世常生。

右經，凡領聖體後，奉獻全家於聖心而公念者，卽獲全赦。後每週年一次復行。

附編壹… 奉獻全家儀式

一〇〇

奉獻而念者同。一千九百八年五月十九日，庇護捨世准。

又凡恭與奉獻之禮者，可得七年七次四旬大赦。教皇本篤拾伍，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廿七日准。

耶穌聖心，保護吾衆之家。三遍

每次三百日大赦。每日至少一次念之，月內行要功者，亦可得全赦。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一日，本篤拾伍准。

在天，亞物，各一遍，特爲家中出門者並已亡者而念。

七 收錄聖禮軍員儀式（見童子聖體軍要略）

新訂祈禱宗會袖珍附編貳——經文

一 耶穌聖心禱文

啟天主矜憐我等。

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啟基利斯督俯聽我等。

應基利斯督垂允我等。

啟在天天主父者。

贖世天主子者。

天主矜憐我等。

應矜憐我等。

附編貳 耶穌聖心禱文

11011

啟聖神天主者。

應矜憐我等。

三位一體天主者。

永遠聖父之子耶穌之聖心。

耶穌聖心，聖神所成於貞母胎中者。

耶穌聖心，全體合於天主物爾朋者。

耶穌聖心，無限尊威者。

耶穌聖心，爲天主之聖殿。

耶穌聖心，爲至上者之幕府。

耶穌聖心，爲天主之宮，上天之門。

啟耶穌聖心，爲愛德之烈密。

應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爲公義慈愛之聖所。

耶穌聖心，充乎仁慈愛情者。

耶穌聖心，爲諸德之淵。

耶穌聖心，最宜受頌者。

耶穌聖心，爲衆心之王，并爲其所向者。

耶穌聖心，爲上智神明諸藏之所在。

耶穌聖心，爲主性全備之所居。

耶穌聖心，爲聖父所忻悅者。

附編貳 … 耶穌聖心禱文

1104

啟耶穌聖心，我等咸受其盈餘。

應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爲永陵之願望。

耶穌聖心，最耐極慈者。

耶穌聖心，富有以賜禱爾者。

耶穌聖心，爲神命聖德之源。

耶穌聖心，爲我罪之補贖。

耶穌聖心，飽受凌辱者。

耶穌聖心，爲我罪受傷者。

耶穌聖心，至死順命者。

啟耶穌聖心，爲長矛所刺透者。

應矜憐我等。

耶穌聖心，爲諸忻慰之泉。

耶穌聖心，爲我生命與復活。

耶穌聖心，爲我安樂與平和。

耶穌聖心，爲贖罪之犧。

耶穌聖心，爲望爾者之救援。

耶穌聖心，爲臨終賴爾者之冀望。

耶穌聖心，爲諸聖人之懼怖。

啟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

應主赦我等。

啟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

應主允我等。

啟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

應主憐我等。

啟仁善心謙之耶穌。

應懇賜我心，似爾聖心。

請衆同禱。天主，於爾聖子被吾衆所傷心內，慨施我等仁愛無限之寶藏；今懇求爾，賜我等虔誠敬愛伊心者，亦克善盡補辱之職。亦爲是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迺生迺王世世。亞孟。

二 聖女瑪加利大奉獻聖心誦

我某謹將身心性命，行爲困苦，全獻於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聖心。此後凡吾所有，絕不我私，惟願用以敬愛聖心，顯揚其榮。斯乃我之定志，不復更張；將我全屬於聖心，諸事爲愛聖心而行；凡有拂其意者，悉行痛絕。嗚呼聖心，我今奉爾爲我愛之正鵠，我命之佑，我靈之救，我孱弱無恒之妙藥，我一生罪過之補救，我終時至穩之安居。吁，仁善之心，懇爾於聖父臺前，爲我義償，挽厥義怒，免我重譴。吁，愛情之心，我今全賴爾；蓋我劣弱，無一不可懼，但爾慈祥，亦無一不敢冀也。我有拂爾逆爾者，祈盡消之。惟願爾之純愛，將爾深印於我心，永不能忘，並不與爾稍離。更賴爾種種慈善，將

我名鑊於爾心，庶生死爲爾奴，是爲我至大榮福。 亞孟。

右誦每日一次三百日大赦，一八九八年正月十三日良捨參准。又一月日誦，月內行要功者，亦可得全赦，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庇護拾世准。

三 向耶穌聖心贖罪誦

至和謫之耶穌，爾之聖愛，廣被於人，人竟忘之，忽之，侮辱之，而以忤逆酬報之。今我等俯伏於爾臺前，願以特別敬禮，補償爾至愛聖心，隨處飽嘗凌辱，飽受野蠻無禮之加。但我等自維，亦嘗不恭不敬，故深自痛悔，懇爾仁慈寬宥。又願擔承補贖之工，爲我等，爲彼衆：凡遠離救靈正路者，凡執迷不信，不認爾爲善牧首領者，凡

背棄領洗之誓願，避爾駕馭之軌輓者，我等亦願補之償之。至若可痛可哭之罪惡，如起居之放縱，服飾之不莊，醜習陋行，陷害善靈；不守瞻禮日期，詛說爾，與在天諸聖；詆毀爾代位，誣譏爾司鐸；輕忽爾聖愛之聖事，甚至有褻瀆冒領者；加以萬國萬民，侵犯爾所立教會應有之名分，又違抗教會訓導之神權；凡此種種罪惡，我等願悉數懺悔之，並逐一賠補之。噫，我等且巴望流血，以滌除衆罪！茲爲賠補主榮所受凌辱，將昔爾在十字架時，奉獻於聖父，今在祭臺上，日日復獻贖罪之犧牲，并以童貞聖母，及諸聖人信人所作之補贖，一一敬獻於爾。今又誠心許願，以後要竭吾力，要

賴爾佑，堅持吾信德，清潔吾行爲，全守爾誠命，凡關愛德之工，拳拳奉行勿怠，用以補贖我等及衆人所犯之愆，尤與輕忽爾天大愛情之罪過。倘有人加爾侮慢，吾必竭力阻止；并願導引多人歸向於爾。吁，至仁耶穌，今因救世聖母童貞瑪利亞之轉達，懇爾收受此補過之虔誠；并賜我等忠信事爾，恒心至死，迄赴天鄉。乃爾與聖父及聖神，惟一天主，永生永王於世世者。 亞孟。

右經每年逢耶穌聖心瞻禮日，於堂內顯供聖體前，念聖心禱文後加念之，可得七年七次四旬大赦。若告解領聖體而念者，可得全赦。又不拘何處何時，私念此誦者，可得三百日大赦。倘日誦而領告拜堂者，月內亦可得全赦一次。

一九二八年六月一日教皇庇護拾壹

四 奉獻人類於聖心誦

至飴耶穌，人類贖主，垂視我衆俯伏爾臺前，皆爾所屬，皆願屬爾。今欲契爾益堅，各願獻己於爾聖心。夫人未識爾者，衆焉；違爾誠，背棄爾者，亦衆焉；至慈耶穌，垂憫若曹，引之同歸爾聖心。主乎，不離爾之信人，與夫棄爾之蕩子，懇爾皆爲之王。特使蕩子速返父家，勿以飢困而亡。其爲謬理所惑，或因異見而離散者，懇爾亦爲之王，導其崇正同信，速成一棧一牧。其尙迷於崇邪或回教者，懇爾亦爲之王，使之出暗入光，獲躋天主之國。尙求慈目，垂視曩爲

特簡民族之後裔。昔日若曹呢呼於己身之聖血，茲亦降沐之，俾得救贖與生命。主乎，賜爾教會平安無損，得以自由；又賜各國人民，循序處泰；卒使大地全球，同聲齊呼：救我生命之聖心，咸願其獲讚頌，且榮且耀，永世無疆。 亞孟。

五 補辱誦

耶穌至尊之心，乃天主仁愛之源，吾今憶爾諸恩，深痛我之無情。蓋吾天主於無始之始，愛吾人類，造我如爾聖像；賜我得生於世，本欲今世錫之聖寵，後世加之永福，以充爾愛人之量。是以人雖負罪，忘爾至愛，主不但不棄，反爲救人之故，甘取人身，代人贖罪，

畢生受苦，而以至被釘架上，傾流聖血，以滌人罪。爾之仁愛，誰能推測其萬一？况又親定聖體，爲我神糧，主之聖愛，神人誰能測乎？奈人受恩極渥，負罪綦深，忘爾愛，違爾教，辱爾名，棄爾規，種種背爾之罪戾，深刺爾心，莫可憶量。吾誠卑污罪僕，誰能撫慰爾心，仰報爾愛？惟欲表微誠，自願憶爾於無限，愛爾於無終焉。望主常以仁目，憐視此報愛之罪人。耶穌乎，我伏於爾足下，敬將神形全獻，爲補爾所失之榮；痛心慘悔，爲滌人所犯之罪。本願捨生流血，以洗滌罪愆，然此係主恩，何敢奢望。惟哀懇吾主聖心，憐憫罪人，恕其瞽盲之罪，赦其罪罰，化其頑梗之心，加以神力，俾得胥爲爾弟。

附編貳... 奉獻全家誦

二二四

子，仰法爾聖心之德，後享爾所許之福。 亞孟。

六 奉獻全家誦（見上一九八頁）

Dignetur Cor immaculatum Mariae, dignetur gloriosus Patriarcha sanctus Josph, Tibi hanc consecrationem offerre, ejusque vivam in nobis singulis diebus vitæ nostræ conservare memoriam.

Vivat Gor Jesu, Regis et Patris nostri!

(Acta Sanctæ Sedis 1 Apr. 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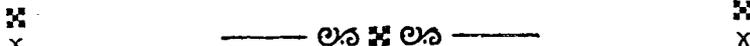




neat in futurum. Per eundem Christum
 Dominum nostrum.

℞ Amen.

*Dicta oratione aspergat. statuat
 aqua benedicta.*



VI

**Actus Consecrationis Familiarum
 Sacratissimo Cordi Jesu.**

O Sacratissimum. Cor Jesu, Tu
 beatæ Margaritæ Mariæ desiderium
 regnandi super christianas familias
 revelasti: ecce ut Tibi placeamus, adsu-
 mus hodie, ut plenum tuum in nostram
 familiam imperium proclamemus.

Volumus deinceps tuam vitam
 vivere, volumus in sinu familiæ nostræ
 florere virtutes, quibus Tu in terris
 pacem promisisti, volumus longe arcere
 a nobis spiritum mundi, quem Tu
 damnasti.

Tu regnabis in mente nostra fidei
 nostræ simplicitate, in corde nostro



V

Benedictio statuæ vel imaginis.

¶ Adiutorium nostrum in nomine
 Domini.

℞ Qui fecit cœlum et terram.

¶ Dominus vobiscum.

℞ Et cum spiritu tuo.

¶ Oremus. Omnipotens sempiternæ
 Deus, qui Sanctorum imagines (aut
 effigies) sculpi, aut pingi non reprobas,
 ut quoties illas oculis corporis intue-
 mur, toties eorum actus et sanctitatem
 ad imitandum memoriæ oculis medite-
 mur: hanc, quæsumus, imaginem (seu
 sculpturam) in honorem et memoriam
 Sacratissimi Cordis Unigeniti Filii tui
 Domini nostri Iesu Christi adaptatam,
 bene †dicere, et sancti †ficare digeneris:
 et præsta, ut quicumque coram illa
 Cor Sacratissimum Unigeniti Filii tui
 suppliciter colere et honorare studuerit,
 illius meritis et obtentu a te gratiam
 in præsentî, et æternam gloriam obti-

✠
 ℣ Cor Iesu, in agonia factum.
 ℞ Miserere morientium.
 ✠
 ℣ Sancta Maria, Regina Apostolatus
 Orationis.
 ℞ Ora pro nobis.
 ℣ Divinum Cor Iesu, ut... (recitetur
 ✠
 prima intentio papalis currentis
 mensis).
 ✠
 ℞ Te rogamus, audi nos.
 ℣ Divinum Cor Iesu, ut... (recitetur
 ✠
 altera intentio papalis currentis
 mensis).
 ✠
 ℞ Te rogamus, audi nos.
 ℣ Omnia pro Te.
 ✠
 ℞ Sacratissimum Cor Iesu.
 ✠
 ℣ In nomine Patris, etc.
 ✠
 * Post conventum, loco primi ✠ et
 ✠
 ℞ dicitur:
 ✠
 ✠
 ℣ Agimus Tibi gratias, omnipotens
 Deus, pro universis beneficiis tuis:
 ✠
 Qui vivis et regnas in sæcula sæculo-
 rum.
 ✠
 ℞ Amen. *Et reliqua, ut supra.*
 ✠

IV

Preces ante et post conventus
Zelatorum.

Ante conventum: ✠ In nomine
Patris et Filii et Spiritus Sancti.
Amen.

* Veni, Sancte Spiritus, reple tuo-
rum corda fidelium.

℞ Et tui amoris in eis ignem accende.

✠ Pater noster, qui es in cœlis,
sanctificetur nomen tuum, adveniat
regnum tuum.

℞ Adveniat regnum tuum.

✠ Fiat voluntas tua, sicut in cœlo et
in terra.

℞ Panem nostrum etc,

✠ Cor Iesu, flagrans amore nostri.

℞ Inflamma cor nostrum amore Tui.

✠ Cor Sacrum Iesu.

℞ Adveniat regnum tuum.

potest ea quæ dicta sunt nn. V, VI et VIII semel pronuntiare in plurali.

IX. — Sacerdos celebrans, conversus ad altare vel ad imaginem SS. Cordis, alta voce dicit: “Dignare, Domine Iesu, hos electos, qui totos se cupiunt consecrare ad defendendum Nomen Sanctum tuum, et ad Amoris tui regnum promovendum, sub vexillum divini Cordis tui recipere. Signa externa quæ acceperunt, sint eis adiumento ut maiorem in dies pietatem ac zelum foveant: atque ut ea quæ promiserunt fideliter observantes, æternæ in cœlis beatitudinis pignus possidere mereantur. Amen”.

X. — In fine omnibus benedicit: “Benedictio Dei omnipotentis, Patris et Filii et Spiritus Sancti, descendat super vos et maneat semper. Amen”.

XI.—Cantatur Magnificat, datur Benedictio SS. Sacramenti, concluditur hymno, Apostolatui Oratisnis proprio.



— gratiam uberem largiaris.— Amen.”

Nota.—Sicubi commodius videbitur ut unus Zelator, nomine omnium, hanc formulam prælegat, post verbum: “ego” singuli nomen suum pronuntiant, et tandem recitatione absoluta, omnes simul alta voce dicent: “Divinum Cor Iesu, facio Tibi meam oblationem. Amen”.

IV.—Sacerdos benedicat “Cruces”, ex formula (infra n. v).

V.—Crucem singulis tradens dicit: “Accipe hanc crucem, et tecum in pectore gesta, ut neque caritatis, qua Cor Dei te præmuniit, neque fidelitatis, qua te Illi sollemniter obstrinxisti, unquam obliviscare”.

VI.— Unicuique porrigens Diploma, dicit: “Accipe Diploma, quo constitueris Zelator SS. Cordis Iesu et Apostolatus Orationis”.

VII.—Nuntiat dein Indulgentias: “Præter Indulgentiam plenam, quam

meorum, tempus et talenta, — quæ
 mihi præsto sunt. — studium pietatis
 et zeli: — et promitto me, — quantum
 pro mea tenuitate licuerit, — Dei hono-
 rem, — animarum salutem, — et cultum
 Sacratissimi Cordis tui — secundum
 Statuta Apostolatus Orationis — in
 dies magis promoturum.

Dein eligo, — Sanctissimam Virgi-
 nem Mariam Reginam Apostolorum,
 — et Refugium peccatorum, — speciali
 modo in Matrem meam. — Illius quo-
 que immaculato Cordi — me et omnia
 mea consecro — dum omnibus viribus
 imitari desidero — teneram eius erga
 peccatores pietatem: — et, ut maiore
 cum fructu eos iuvare possim, — pro-
 mitto me — quantum in me erit — eius
 cultum propagaturum.

Peto igitur suppliciter, — dulcis-
 sime Iesu, ab infinita tua Bonitate,
 — ut hoc holocaustum — in odorem
 suavitatis admittere digneris, — et ut
 largitus es — ad hoc desiderandum et
 offerendum, — sic etiam ad explendum

actionem pro innumeris beneficiis —
 quæ mihi omnibusque hominibus —
 largire dignatus es, — præsertim pro
 institutione SS. Sacramenti, — et pro-
 pter eximium amorem, — quo cotidie
 — ad mundi salutem — in altare Te
 offers, — ad reparandas iniurias, — a
 me et ab aliis — in hoc infiniti amoris
 tui mysterium illatas, — et — iam in
 unione cum divino orationis apostalatu,
 — quem perpetuo in sancto Taberna-
 culo exerces — ad gloriam tui Patris
 æterni, — ad triumphum Ecclesiæ tuæ,
 — ad iustorum sanctificationem, — et
 ad infidelium, aberrantium, peccato-
 rumque omnium conversionem, — me
 totum consecro — Divino Cordi tuo, —
 ut totum me impendam ad ea, — quæ
 significare voluisti — hisce verbis: —
 Adveniat Regnum Tuum!

In hunc finem — offero SS. Cordi
 tuo — me totum et omnia quæ possideo
 — omnia, quorum facultatem habeo —
 fructus impetratorios — et expiatorios
 — orationum, laborum et dolorum

III

Consecratio sollemnis Zelatorum
et Zelatricium.

I. — Præmoneantur, se qua die sui consecrationem SS. Cordi Iesu facient, lucrari posse indulgentiam plenariam (245).

II. — Post Missam vel inter laudes SS. Sacramenti, Director Localis, vel alius sacerdos, ab eo delegatus, populo præsentem explicat munus caritatis, ad quod Zelatores se astricturi sunt.

III. — Zelatores ad altare vel ad imaginem SS. Cordis accedunt, et simul, alta voce, recitant hunc actum consecrationis:

“Dulcissime Iesu, — fons immensus caritatis, — Pater misericordiarum — et Deus totius consolationis, — qui nobis, — quamvis miseris et indignis, — ineffabiles Cordis tui divitias — aperire dignatus es, — ego — in gratiarum

in obtemperando Statutis Apostolatus
 Orationis et Directoris præceptis, verbo
 denique et vitæ exemplo, perpetuo
 repetere vult cor nostrum: Omnia pro
 Te, Sacratissimum Cor Iesu!

O bona Mater Maria, quæ cum
 piis mulieribus Iesum sequebaris in
 itineribus suis, Te imitari desideramus,
 Eumque omnibus viribus iuvare inten-
 dimus: cum amore, constantia et
 assiduitate, cum diligentia etiam in
 minimis officiis, ad omnia instauranda
 in Christo: corda, familias, totam
 immo hominum societatem. Succurre
 nobis, piissima Mater. nostramque hanc
 oblationem offer Filio tuo, qui vivit
 et regnat in sæcula sæculorum. Amen.



II

Formula privatæ Consecrationis
eorum qui ad
munus Zelatorum aspirant.

Amabilissime Iesu, Redemptor
generis humani, credimus in Te, spe-
ramus in Te, amamus Te! Tu es, o
Iesu, qui nobis iniecisti mentem, nos-
tramque confirmasti voluntatem, ut
fiamus Zelatores (Zelatrices) Aposto-
latus Orationis. Gratias agimus Tibi
de illo favore, et, ante Te prostrati,
nos offerimus ad omnes qui a nobis
exquirentur labores. Omnia pro Te,
Sacratissimum Cor Iesu!

O Deus amoris, qui amore salvare
vis mundum, inflamma cor nostrum
Tui omniumque hominum amore.
Adiuva nos ut pietate et zelo excella-
mus, quo omnes, per Apostolatam
Orationis, trahamus ad Te. In
visitandis familiis, in conventibus
frequentandis, in scribendo et agendo,

omnes meas orationes, actiones et dolores coniungendo cum oblationibus, quas Tu Ipse ad peccatorum conversionem, ad iustorum sanctificationem, ad Ecclesiæ Tuæ Sanctæ triumphum, Deo Patri tuo incessanter repræsentas.

“Tu, qui animum meum ad hanc oblationem perficiendam excitasti, da mihi, quæso, ad eam implendam, hodie et omnibus diebus vitæ meæ, necessariam fortitudinem et constantiam, et fac ut mihi detur, Regnum tui Amoris stabilire, præsertim in mea familia.

“O Maria, Mater potentissima, et specialis omnium qui se Apostolatui Orationis dediderunt adiutrix, adiuva me, ut quod hodie mihi proposui, perficere pergam ad ultimum vitæ meæ momentum. Amen”.



nostris metiri voluisti emolumentis et commodis; qui, profuso, ad ultimam guttam, sanguine tuo in cruce, singulis diebus totum Te donas in SS. Eucharistia, vide me prostratum ante Te, immensæ caritatis tuæ invitationibus respondere cupientem.

“Ex omnibus honoribus, quibus Te prosequi posumus, unus tantum Te prorsus dignus est: nempe ut pauperulum cor nostrum totum Tibi offeramus: ut omnia nostra tuis commodis metiamur: ut omnibus viribus nostris ad tua desideria implenda laboremus.

“Quam ob rem sollemniter hodie ingredior Apostolatam Orationis, meque omnibus huius piæ Societatis sociis adiungo, qui SS. Tuo Cordi consecrati, in omnibus mundi plagis se impendunt, ut Regnum Amoris tui tam in hominum societate, quam in seipsis stabiliatur.

“Hoc deinceps, O Jesu, supremus erit omnium votorum meorum scopus: hoc sine mora, sine fastidio quæram,

I

Sollemnis admissio Sociorum.

Cum ipso die, quo socii in libro Apostolatus Orationis inscribuntur, indulgentiam plenariam lucrari possint (n. 239): cum etiam in quibusdam nationibus eadem occasione distribuuntur insigna vel scapularia SS. Cordis (n. 240), consentaneum utique videtur, ut ingressus in Apostolatam Orationis cum aliqua sollemnitate celebretur.

In hunc finem unus idemque dies statui potest, quo et novi socii in libro inscribuntur, et sodales omnes ad Communionem Generalem invitantur, et, habita contione, qua præstantia consecrationis explicatur, ad hanc vel similem dedicationem publice recitandam inducuntur:

“O Cor, sine mensura magnanimum, O Cor Jesu, Salvatoris mei, qui, dum nihil nobis deberes, omnia tua

INDEX.

	<i>Pag.</i>
I. Sollemnisadmissio Sociorum	1
II. Formula privatæ Consecra- tionis eorum qui ad munus Zelato- rum aspirant	4
III. Consecratio sollemnis Zela- torum et Zelatricium.....	6
IV. Preces ante et post con- ventus Zelatorum	12
V. Benedictio statuæ vel ima- ginis.....	14
VI. Actus Consecrationis Fami- liarum	15

24

800
1